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26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史佩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

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5年，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2.46%，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企业汇兑损益，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三、市场拓展的风险

1、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上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4,722,8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永利股份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东模塑	指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永利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东模塑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黄晓东等 10 名自然人	指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永利黄浦	指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永利崇明	指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永利国际	指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永利韩国	指	Yong Li Korea Co., Ltd
永晶投资	指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永晶美国	指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
永利荷兰	指	Yong Li Holland B.V.
永利欧洲	指	Yong Li Europe B.V.
永利研发	指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永利波兰	指	Yong Li SP. Z O. O.
永利德国	指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永利奥地利	指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永利美国	指	YongLi America, LLC
香港塔塑	指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op Plastic (HK) Company Limited
泰州英杰	指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青岛模具	指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	指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黄骅瑞延塔金属	指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日知	指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华泰	指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饰件	指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	指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	指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英杰模塑	指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	指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重庆咨询	指	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讯捷	指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墨西哥塔金属	指	SE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
三五汽配	指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eltco 德国	指	Beltco Systems, GmbH
青岛联科	指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丰田纺织	指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炜丰国际	指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12 月、2014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30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YongLi Bel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g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佩浩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glibelt.com/		
电子信箱	yongli@yonglibel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恽黎明	魏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电话	021-59884061	021-59884061
传真	021-59884157	021-59884157
电子信箱	yongli@yonglibelt.com	wr@yonglibel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2 号光明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春晖、王华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王磊、李华峰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贺涛、付焱鑫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928,437,940.58	399,196,537.68	132.58%	356,319,76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22,573.94	56,567,676.71	66.04%	52,102,2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300,080.29	52,382,736.18	70.48%	48,942,55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83,932.66	47,920,138.31	44.79%	43,004,28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30	0.3502	43.63%	0.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30	0.3502	43.63%	0.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0.09%	1.29%	9.9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81,825,549.45	705,308,573.69	138.45%	680,152,9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2,501,589.69	579,400,631.10	74.75%	541,897,612.91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007,091.57	181,479,854.40	322,807,736.88	342,143,25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2,368.77	22,118,904.08	35,096,367.90	28,694,9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3,003.42	20,863,543.91	33,984,217.59	26,719,3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658.71	17,254,343.41	53,932,935.37	-7,467,004.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657.59	158,955.81	266,82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4,314.40	4,822,392.50	3,543,25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52.41	-37,059.87	-48,57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7,354.76	772,366.96	607,44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39.19	-13,019.05	-5,681.63	
合计	4,622,493.65	4,184,940.53	3,159,730.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轻型输送带制造企业，专业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规格近 1,500 种，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增精密模塑业务。公司由单一的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转变为拥有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两类业务的公司。公司生产的高端精密模塑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内饰、汽车外饰、座椅、发动机舱等汽车塑料零部件，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塑料零部件，以及家电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轻型输送带和精密模塑产品两大类。

1、轻型输送带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出耐热、耐油、耐酸碱、抗静电等性能各异的轻型输送带。轻型输送带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石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各个行业。轻型输送带根据其覆盖层材质的不同又可以分为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以 PVC 输送带为主）、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TPU、TPEE 输送带）及其他类型输送带。有关轻型输送带在部分下游行业中的应用领域如下表：

行业大类	行业细分	输送带参与的过程
食品行业	烘焙类（面包、饼干、点心）	面团处理、烘制品冷却、成型、切割、包装
	巧克力、糖果、口香糖加工	冷却隧道、金属探测、一般输送包装和检重
	肉类、家禽及鱼类加工	屠宰、分割、剔骨、称重、分级、分份、包装
	蔬菜及水果深加工	清洗、分拣、称重、包装
物流	邮政、快运	分拣、合并系统，转弯、倾斜、堆积输送系统
	仓储物流	分拣、合并、转弯、倾斜输送系统
农业	谷物、蔬菜收割	收割、装包
	选种	提升、分拣、秤重
	粮库	提升、分拣、秤重
	饲料生产	输送、包装

	花卉加工	分拣、输送、堆积系统
建材行业	木材加工（人造板）	输送、成型、预压
	木材加工（地板）	输送、油漆喷淋
	石材加工	输送、抛光
	石膏板生产	输送、成型、切割、包装
	玻璃	输送、切割、成型、包装
健身娱乐	跑步机	模拟跑道
	机场	行李检测送入，X光检测，收集、集中、分送系统，货舱装运系统
烟草行业	烟叶加工	叶把拣选和分类、打叶、打包、陈化
	烟丝加工	开包、润叶、加料、混合、切丝
纺织	纱线生产	纱锭传动，棉包输送
	纺织印花	平网、圆网、数码印花
	无纺布	纤维准备、输送，交叉铺网、折布、切布
	服装制造	输送、检针机带
轻工电子	玩具制造	输送
	电子元器件生产	输送、装配线
汽车	钢板、铝板生产	薄板输送切断，助卷成型
	汽车制造	冲压件输送，拆包
	轮胎制造	开炼输送，挤出成型，冷却裁切，整胎输送
	医药行业	药品输送
	工业门系统	快速卷帘门、门封条
包装	各类包装机	食品、化学品输送、称重、包装
	瓦楞纸生产	输送、堆垛、糊盒

2、精密模塑产品

目前，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塑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汽车外饰、座椅、发动机舱等汽车塑料零部件，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塑料零部件，以及家电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白色及黑色家电制造等多个领域。有关精密模塑产品在部分下游行业中的应用领域如下表：

行业大类	行业细分	塑料零部件应用
	汽车	把手/门板/仪表台面板/座椅/保险杠分总成
家用电器	黑色家电	电视机前面框/中框/后盖/底座模块
	白色家电	洗衣机台面板/观察窗/料盒/控制面板/底座等模块/冰箱冷藏室、冷冻室和外观全套塑料件

（二）经营模式

1、轻型输送带行业的经营模式

从采购模式来看，轻型输送带行业与其他普通行业并无区别。

从生产模式来看，行业内的企业往往会根据自身产品的销售状况和客户的供货要求情况，选择备货或者订单式生产，一般企业往往同时兼有两种生产模式。

从销售模式来看，行业内的企业会根据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来决定以直接销售给下游直接用户为主或者以通过经销商销售为主的模式。

轻型输送带的下游行业众多，不同行业的设备使用环境、使用要求、输送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对下游直接用户而言，其对输送带的性能和后加工整理两方面均有很高的要求，必须由专业厂商直接完成或者由其生产出符合用户性能要求的输送带卷料后再由专业的经销商进行后加工整理。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在国内的品牌形象良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而公司在国内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获得最大的价值；在海外市场，公司的品牌、市场地位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且公司处于海外市场拓展的初期，对海外市场不够熟悉，因而在海外市场公司目前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当地经销商的力量开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

2、精密模塑产品行业的经营模式

英东模塑专注于向汽车及家电行业的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精密模塑产品，以模具开发技术、塑料零部件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以及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基础，通过产业链的纵向发展和产品的横向拓展，构建了跨行业塑料零部件产品“设计-制造-总成-即时配送（just-in-time）”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英东模塑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将目标客户定位于世界500强的汽车高端品牌厂商和国际知名家电厂商，先后为一汽丰田、长安马自达、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华晨宝马、北京现代、长安福特、北京奔驰、捷豹路虎、一汽大众、上汽、北汽、江淮汽车等汽车厂商及索尼、东芝、LG、海尔等家电企业配套供货。

无论是做模块化供货还是单一零部件供货，英东模塑所处的塑料零部件行业都是为目标客户提供定制的非通用零件，提供的零件分为：

（1）ODM模式，即由供应商完全独立设计，包括外观造型、产品功能结构、材料选择、模具设计及制造、产品生产。该模式的风险是：如若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前期投入就不能收回；而其优势在于：一旦客户认可，其利润可能较大。

（2）OEM模式，即由客户提供设计，此类包括以下几种，一是仅提供外观设计，从产品结构阶段开始由供应商负责，风险比ODM模式上有所降低，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多以此模式为主，收益也有所降低；二是由客户提供外观设计和产品结构、材料性能等要求，并由客户指定材料供应商，此模式风险与收益也进一步降低，汽车行业也部分采取此方式。

除上述经营模式外，公司下游汽车整车厂通过价值工程（Value Analysis & Value Engineering，简称

VAVE)实现精益生产与成本控制。VAVE是指以产品或作业的功能分析为核心,以提高产品或作业的价值为目的,力求以最低寿命周期成本实现产品或作业使用所要求的必要功能的一项有组织的创造性活动。价值工程涉及到价值、功能和寿命周期成本等三个基本要素,其基本思想是以最少的费用换取所需要的功能,以提高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以促进老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为核心内容。

汽车行业尤其是零部件行业,通过VAVE来优化设计、提高生产效率、缩减制造周期、提升库存周转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而由VAVE所产生的整个产业链的效益提升将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分享。因此,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售价来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其实质是由VAVE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在产业链上下游的逐步分解和利益共享,因此相关企业的经济利益并未削弱,甚或有所提升。

(三) 行业趋势和格局

1、轻型输送带行业

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变革给企业产品结构和技术革新注入了新的活力。目前,我国的输送带行业在产品研究与开发、产品性能与质量等方面有了大幅提升,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而且也具备了大量出口的条件,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轻型输送带能够具备各种不同的性能并满足不同行业的使用需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现阶段,在欧洲、美国、日本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轻型输送带已经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石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

在国内,由于轻型输送带的应用起步较晚,发展较快,随着国外先进生产方式的不断引进,目前其下游行业应用正处于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过程中。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深入人心以及工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食品、农产品、电子、建材、包装、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应用的庞大市场将给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发达国家工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且对节能的要求也高,因此轻型输送带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整体市场规模较大,但因为发达国家整体经济水平较高,故市场需求的增速相对较慢。但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海外市场对轻型输送带的需求也会逐步加大。

公司凭借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应用能力、产品质量、市场拓展等优势,在中国轻型输送带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内资品牌中轻型输送带产品的领军企业。目前,公司已有效突破了高端市场;在中端市场上,公司目前占据了主导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的Forbo-Siegling和Habasit以及台资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低端市场上,公司具有定价权,市场份额已由国内民营企业所占据。

2、精密模塑行业

我国汽车和家电制造商正在积极推动创新,而这将给塑料行业带来巨大商机。作为家电产品创新和规模生产中起到极其重要作用的家电塑料模具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塑料在家电行业应用的领域

不断扩大，各种以塑料代金属的应用使家电塑料模具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同时，随着环保和轻量化的推行，车用塑料的普及程度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车用塑料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香港塔塑增资参股墨西哥塔金属，持股 20.40%；英东模塑对外投资新设黄骅瑞延塔金属，持股 30%，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五节/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合并增加英东模塑和三五汽配固定资产及青岛模具购买青岛联科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所致。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青岛模具与青岛联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购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五节/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合并增加英东模塑和三五汽配无形资产及青岛模具购买青岛联科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所致。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青岛模具与青岛联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购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五节/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合并增加英东模塑和三五汽配在建工程所致。
存货	本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合并增加英东模塑存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墨西哥塔金属 20.4%的股权	增资	墨西哥塔金属总投资额为 1,250 万美元，其中公司通过香港塔塑投资 250 万美元。	墨西哥	企业运营（生产、销售汽车模具及汽车内外装饰塑料件）	已依法履行增资程序，完成商会变更登记手续。	厂房建设、设备安装阶段，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1.38%	否
永利荷兰名下土地及房产	购买及自建	期末账面净值为 1,466.52 万元	荷兰	自用	已依法履行产权登记手续	不适用	1.35%	否
永利韩国名下土地及房产	购买及自建	期末账面净值为 1,171.07 万元	韩国	自用	已依法履行产权登记手续	不适用	1.08%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竞争力要素均衡发展，新增精密模塑业务，公司总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未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公司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7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一种放置纬纱筒管的装置	发明	201510421276.1	2015.07.17	已受理
2	一种PVK输送带接头工艺	发明	201510419931.X	2015.07.17	已受理
3	PTFE复合TPU耐溶剂输送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10421282.7	2015.07.18	已受理
4	PU导条开齿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525442.8	2015.07.21	已受理
5	一种物流行业用高耐磨低摩擦轻型输送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10718315.4	2015.10.30	已受理
6	一种防霉聚乙烯轻型输送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728266.2	2015.11.02	已受理
7	一种物流行业转弯机用轻型输送带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1510962566.7	2015.12.22	已受理

本报告期，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20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弹弓顶针辅助脱倒扣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49.1	自主研发	2015.01.21	10年
2	一种发动机盖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12994.0	自主研发	2015.02.18	10年
3	注塑模具多个嵌件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1337.4	自主研发	2015.02.18	10年
4	高模量高冲击高流动聚丙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72398.2	自主研发	2015.04.29	20年
5	一种模具内置油缸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985.4	自主研发	2015.05.13	10年
6	塑料模具内部局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50.1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7	细杆中空注塑模具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52.0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8	热熔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53.5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9	高强度塑料框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54.X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0	弹簧夹自动送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71.3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1	弹簧夹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72.8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2	防止抽芯后退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573.2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3	塑料模具内部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713.6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4	超声波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853.3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5	半自动弹簧夹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9854.8	自主研发	2015.05.20	10年
16	石膏板加工用轻型输送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11796.6	自主研发	2015.07.22	20年
17	一种发动机罩盖双色烫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1432.7	自主研发	2015.07.29	10年

18	阻燃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发明专利	ZL201110131220.4	自主研发	2015.08.19	20年
19	大型前模滑块内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500.2	自主研发	2015.11.18	10年
20	一种塑料热铆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463231.6	自主研发	2015.12.16	10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英东模塑于2015年5月完成过户手续，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6月-12月报表，新增精密模塑业务；同时，公司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服务和技术创新，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拓展产品种类及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体制。报告期内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及塑料件产品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8,437,940.58元，同比增长132.58%；实现营业利润111,847,223.40元，同比增长6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3,922,573.94元，同比增长66.04%。

2015年度重点工作如下：

1、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英东模塑于2015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黄晓东等10名股东发行43,198,086股股份，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4,722,886股。

2、董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顺利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3、对外投资及合作方面

（1）轻型输送带业务方面

一方面，为进一步拓展、完善营销渠道，搭建平台，根据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全球竞争格局，调整营销网络布局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永利美国、永利奥地利及永利德国，并通过永利德国收购Beltco德国45%股权。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顺丰速运轻型输送带产品的唯一国内供应商与其签订《供货合作协议》，双方旨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精密模塑业务方面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后，为发挥其在汽车及家电领域积累的高端模塑业务的经验，利用公司平台的资金、品牌与管理优势，进一步扩展客户范围和市场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对英东模塑进行增资，英东模塑在香港、墨西哥、沧州、北京等地通过新设、增资或收购的方式对外投资，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

（3）智能化分拣系统集成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控股欣巴科技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集成业务领域，欣巴科技与申通快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申通快递自动化系统等领域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申通快递愿意与欣巴科技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一致同意就欣巴科技为申通快递在全国各区域分拨中心提供自动化输送及分拣设备等开展长期合作。

3、内部管理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及子公司英杰模塑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开展精益生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完善采购、生产、品质等各生产环节的管理，提高各部门协同性。

（3）规范研发管理的各项流程，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配方，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关键，在保证产品稳定性的前提下，提高产品性能；同时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坚持走可持续创新的道路。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工作持续开展，2015年公司获得17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项发明专利的授权证书，且完成7项新专利的申报工作。

（4）严格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职能部门及决策机构权责明晰，各业务环节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也没有出现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等情形。

（5）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员工集体活动，提升全员凝聚力，宣传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网站，优化界面和内容，版块化呈现公司新闻及各项重点内容。

4、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5亿元，其中12.5亿用于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炜丰国际专注于向电子、玩具、电信、计算机等行业的塑料零部件，英东模塑主要生产汽车、家电行业的塑料零部件。公司拟收购炜丰国际，能够拓展下游产品线以平衡汽车、家电等行业周期性波动，进一步扩大高端模塑业务的规模和市场，确立高端模塑行业领先者的地位。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原预计不超过145,000.00万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137,000.00万元，投资项目缩减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20,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

元，其他募投项目规模和用途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28,437,940.58	100%	399,196,537.68	100%	132.58%
分行业					
工业	928,437,940.58	100.00%	399,196,537.68	100.00%	132.58%
分产品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	295,492,792.12	31.83%	266,993,240.98	66.88%	10.67%
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78,880,142.32	8.50%	98,306,219.66	24.63%	-19.76%
塑料件	415,117,995.30	44.71%			
模具	30,976,519.74	3.34%			
自动分拣系统	2,692,307.35	0.29%			
其他	33,856,200.11	3.65%	33,897,077.04	8.49%	-0.12%
其他业务收入 ¹	71,421,983.64	7.68%			
分地区					
国内	719,942,388.81	77.54%	215,996,954.03	54.11%	233.31%
国外	208,495,551.77	22.46%	183,199,583.65	45.89%	13.81%

注 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928,437,940.58	636,423,880.32	31.45%	132.58%	182.15%	-12.05%
分产品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	295,492,792.12	177,742,432.16	39.85%	10.67%	4.31%	3.67%
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78,880,142.32	33,427,438.34	57.62%	-19.76%	-20.07%	0.16%
塑料件	415,117,995.30	332,097,677.19	20.00%			
模具	30,976,519.74	13,058,400.10	57.84%			
自动分拣系统	2,692,307.35	1,990,651.31	26.06%			
其他	33,856,200.11	11,714,846.44	65.40%	-0.12%	-12.24%	4.78%
其他业务收入 ¹	71,421,983.64	66,392,434.78	7.04%			
分地区						
国内	719,942,388.81	495,459,549.86	31.18%	233.31%	357.49%	-18.68%
国外	208,495,551.77	140,964,330.46	32.39%	13.81%	20.21%	-3.60%

注 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模具	销售量	套	330		
	生产量	套	229		
	库存量	套	202		
塑料件	销售量	件	66,731,792		
	生产量	件	61,962,150		
	库存量	件	8,144,406		
轻型输送带	销售量	平方米	3,128,946.19	3,146,657.65	-0.56%
	生产量	平方米	3,221,364.15	3,339,344.23	-3.53%
	库存量	平方米	944,588.33	852,170.37	10.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341,796,490.76	59.96%	170,119,299.58	75.42%	100.92%
工业	直接人工	38,008,041.64	6.67%	12,602,666.36	5.59%	201.59%
工业	制造费用	190,226,913.14	33.37%	42,841,057.95	18.99%	344.0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轻型输送带	直接材料	160,578,411.53	72.05%	170,119,299.58	75.42%	-5.61%
轻型输送带	直接人工	12,843,447.05	5.76%	12,602,666.36	5.59%	1.91%
轻型输送带	制造费用	49,462,858.36	22.19%	42,841,057.95	18.99%	15.46%
模具塑料件	直接材料	179,677,923.48	52.06%			
模具塑料件	直接人工	24,826,722.92	7.19%			
模具塑料件	制造费用	140,651,430.89	40.75%			
自动分拣系统	直接材料	1,540,155.75	77.37%			
自动分拣系统	直接人工	337,871.67	16.97%			
自动分拣系统	制造费用	112,623.89	5.6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20家子公司，减少1家子公司，其中因新设公司原因增加4家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增加13家子公司；为加强公司管理，减少企业运营成本，英杰模塑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咨询，重庆咨询在本报告期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因对外投资增资控股增加2家子公司；因一般收购增加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增精密模塑业务，精密模塑业务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英东模塑自2015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2015年6-12月）实现营业收入51,75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9.56万元。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2,127,581.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7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0,456,524.62	10.82%
2	第二名	72,150,557.87	7.77%
3	第三名	69,599,962.42	7.50%
4	第四名	52,099,700.65	5.61%
5	第五名	37,820,835.93	4.07%
合计	--	332,127,581.49	35.77%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6,674,198.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4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860,164.57	4.14%
2	第二名	21,839,214.42	4.14%
3	第三名	14,638,046.64	2.77%
4	第四名	14,419,832.06	2.73%
5	第五名	13,916,940.78	2.64%
合计	--	86,674,198.47	16.41%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1,995,313.35	57,336,092.46	43.01%	主要系公司本年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英东模塑销售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94,656,166.95	49,636,702.87	90.70%	主要系公司本年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英东模塑管理费用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6,799,110.58	-3,495,449.75	-94.51%	主要系公司本年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的提高，率先确保研发资金的投入，用于研发材料购入、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培训研发团队、购置研发设备等，以保证公司在同行业内的领先水平，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的情况。公司2015年共计投入研发费用30,267,146.4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2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5	66	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38%	10.53%	10.41%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267,146.48	18,753,367.78	21,747,958.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4.70%	6.1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692,280.56	397,866,658.12	1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308,347.90	349,946,519.81	1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3,932.66	47,920,138.31	4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542.65	2,995,272.81	10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98,877.80	43,596,070.84	34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38,335.15	-40,600,798.03	-35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06,381.34	8,009,431.00	1,63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99,177.86	22,080,657.21	4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203.48	-14,071,226.21	20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67,248.42	-6,933,417.27	-1,337.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07.78%，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增加英东模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16.41%，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增加英东模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4.79%，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增加英东模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59.69%，主要系投资活动具体项目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636.78%，主要系公司本年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取得短期抵押借款、下属青岛模具引入丰田纺织为合资方收到的投资款、取得对关联方青岛联科拆入资金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60.67%，主要系公司本年偿还银行借款增加、重大资产重组支付中介费用、归还青岛联科资金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08.78%，主要系筹资活动具体项目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337.49%，主要系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重大差异，主要系本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59,897.33	-0.90%		
资产减值	5,545,876.43	4.73%		
营业外收入	6,259,405.54	5.34%		
营业外支出	796,196.32	0.68%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4,670,282.18	10.98%	234,187,088.22	33.20%	-22.22%	主要系公司购买英东模塑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应收账款	295,111,831.60	17.55%	106,021,465.96	15.03%	2.52%	
存货	337,349,719.38	20.06%	129,057,810.15	18.30%	1.76%	
长期股权投资	27,330,566.07	1.63%			1.63%	主要系对外投资黄骅瑞延塔金属、墨西哥塔金属、Beltco 德国所致
固定资产	367,344,500.07	21.84%	200,470,687.64	28.42%	-6.58%	主要系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英东模塑固定资产占总资产金额比例较低所致
在建工程	14,602,316.94	0.87%	7,053,654.53	1.00%	-0.13%	
短期借款	60,827,880.00	3.62%	3,677,700.00	0.52%	3.10%	主要系公司本年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取得短期抵押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9,273,718.13	1.15%	17,862,608.14	2.53%	-1.38%	
商誉	325,121,421.74	19.33%	1,270,654.25	0.18%	19.15%	主要系公司本年购买英东模塑、三五汽配股权，增资收购欣巴科技股权产生的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352,961.36	1.09%	84,156.97	0.01%	1.08%	主要系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英东模塑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金额比例较高所致
应付票据	119,000,595.32	7.08%	26,160,000.00	3.71%	3.37%	主要系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英东模塑应付票据占总资产金额比例较高，且公司票据支付比例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58,492,542.78	15.37%	32,743,747.43	4.64%	10.73%	主要系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英东模塑应付账款占总资产金额比例较高所致
其他应付款	63,428,249.61	3.77%	6,855,468.28	0.97%	2.80%	主要系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英东模塑存在对关联方黄晓东、姜峰、青岛联科拆入资金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9,273,718.13	1.15%	17,862,608.14	2.53%	-1.38%	主要系企业合并造成的总资产增加所致，借款本身未发生重大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72,721,451.57	4.32%	18,800,552.04	2.67%	1.65%	主要系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英东模塑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本年公司下属青岛模具引入丰田纺织为合资方，且公司增资收购欣巴科技股权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3,285,266.89	6,000,000.00	9288.0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精密模塑业务	收购	482,000,000.00	100.00%	股份支付 36,200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12,000 万元现金对价	无	长期	不适用		35,395,555.39	否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增资	9,953,920.00	80.00%	自有资金	自然人安溟基	长期	不适用		-1,086,791.90	否	2015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精密模塑业务	收购	6.49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不适用		113,857.07	否	2015 年 0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系统、智能化设备的系统集成	增资	10,000,000.00	51.01%	自有资金	自然人金卫平、李海星	长期	不适用		88,831.13	否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塔金属)	精密模塑业务	增资	16,234,000.00	20.40%	自有资金	SEOYON TOPMETAL CO.,LTD.	注 1	不适用		-1,237,419.39	否	2015 年 06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精密模塑业务	新设	10,000,000.00	30.00%	自有资金	SEOYON TOPMETAL CO.,LTD.	长期	不适用		5,527.28	否	2015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528,187,926.49	--	--	--	--	--	0.00	33,279,559.58	--	--	--

注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同意香港塔塑减资退出墨西哥塔金属，全额撤回其前期投资并以上述投资款新设一家墨西哥子公司，其他合作事宜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9,025	203.77	11,539.97	14,560.04	14,560.04	50.16%	0	不适用	
合计	--	29,025	203.77	11,539.97 ¹	14,560.04	14,560.04	50.16%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2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4.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00.0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9.97 万元。其中：

- 1、“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5,710.1 万元。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912.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本金金额为 865.87 万元，节余利息收入金额为 46.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600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8,979.6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948.57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 3、“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73.04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项目投资概算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22.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290.42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52.72 万元。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原用于上海总部购买办公楼的 900 万元调整进入“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中，并调整完善了项目选址布局及实施细节；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87.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拓展。
- 5、“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0 万元。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原用于上海总部购买办公楼的 900 万元调整进入本项目中，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3,582.6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192.60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 6、“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3,194.11 万元。本报告期，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357.1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214.90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7、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4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于 2011 年 8 月已执行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5,710.1	5,710.1		5,710.1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1,413.81	9,882.04	是	否
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是	8,631.1	600 ²		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2,605	273.04 ³	61.57	273.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是	2,059.7	352.72 ⁴		352.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5.9	6,935.86	61.57	6,935.86	--	--	1,413.81	9,882.04	--	--
超募资金投向											
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	是	2,500	10 ⁵		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	否	3,194.11	3,194.11	142.2	3,194.11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471.27	1,265.2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00	1,400		1,4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94.11	4,604.11	142.2	4,604.11	--	--	471.27	1,265.2	--	--
合计	--	26,100.01	11,539.97	203.77	11,539.97	--	--	1,885.08	11,147.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情请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在公司现有的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投资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各类试验机器、检测仪器以及中试生产线设备，进一步加强、深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研究领域，提升现有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近两年对办公场地进行了改造升级，同时将该项目所需场地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同步实施，相关投入已由办公场地改造升级项目承担，从而节省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办公、试验场地的支出。公司利用政府给予的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研发材料、研发设备等投入，进一步节省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投资支出。

鉴于上述情况，虽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以及对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发展和研发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针对公司客户众多，较为分散的特点，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给用户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服务内容，满足不同用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和来自用户的最新需求，跟踪技术的研究方向及产品的开发方向，从而保持公司在研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上市前通过办事处和各地经销商，营销网络已经涉及到全国各地，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在优势地区进一步巩固优势，在薄弱地区逐渐渗透，加强地区投入力度，引领市场，深度营销，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服务反应时效和覆盖面支持力度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在青岛、广东、福建设立了分公司，在沈阳、天津、成都、重庆、昆明均设有办事处，已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多层次立体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使公司能够掌握市场信息和下游直接用户的最新需求，促进了公司加快“设计、制造与服务流程一体化”模式的发展，进一步巩固了本土化服务优势。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原因是：一方面募集资金的投资主体是上市公司，而公司负责国内销售的载体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进行，诸多费用及开支均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国内布局，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地和消费地仍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

不断布局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较低，发展空间也较大，目前公司在荷兰、波兰、韩国分别与所在国的行业内人士成立了合资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公司，上述海外合资公司的成立，使得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额快速增加，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也便于及时获取先进的市场及技术资讯，为公司提升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产品品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进一步贯彻上述战略方针，解决海外市场拓展需求与实际营销网络布局之间的矛盾，实现公司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的愿景，公司未来将加快海外市场的营销网络拓展进度，公司拟在北美、欧洲、南美等市场进一步以合资的形式布局海外营销网络。

海外投资的特性和本行业的特点决定，海外的投资必须借助所在国的行业人士共同合资建设，一方面海外行业内人士熟悉所在国的客户情况，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快速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对海外业务及人员的管理，便于依法合规经营，确保海外营销渠道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布局海外营销渠道，成立合资公司，将根据合作方的意愿及所在地区政策法规选择合适的投资主体，因此可能会存在不同投资主体的情况，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固定一个实施主体的要求将不利于公司开展海外营销网络布局，因此此次不考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海外渠道建设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布局。

3、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最初计划投资“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目的系在“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吸收经验、改进后筹划设计投资的第二条压延线。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为：第一，产品技术含量高、系列全。相比于“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可生产幅宽为 3000mm 左右的产品，“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生产的产品幅宽将增加到 4800mm，形成宽度涵盖 2m~4.8m、工艺完整，材质多样，性能各异，高、中、低档层次齐全的长而深的产品线，从而获得为高层次行业企业市场提供系列轻型输送带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强化、拓展和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第二，效率更高。“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缓解公司生产线的产量压力，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顺应不断增长的市场容量。因为“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更为先进且幅宽是 4800mm，生产效率自然提高，特别是 4800mm 可部分裁剪

加工成 2.4 米宽幅的产品，相比于窄幅的生产线，效率成倍增加。

目前公司已结项投产的募投项目“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产能尚在释放中，该项目原设计年产能为 60 万平方米，项目经技术改进和生产优化后，预计满产后实际产量为 100 万平方米/年至 120 万平方米/年。且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始投产，目前产能也在进一步释放中。

上市之初，公司相对突出的矛盾是需求充足，产能紧张。由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目前经营中的主要矛盾是如何拓展市场，消化产能的问题，而非进一步扩大产能。压延工艺在国内属于首创，压延设备用于生产轻型输送带的诸多设计思路还需进一步优化，“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尽管取得了基本成功，但是存在的问题较多，很多课题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改进，尤其是“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中将宽幅增加到 4800mm 左右，工艺稳定性控制是一大难题，在国际上也仅极少数公司拥有该等技术，公司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论证技术及工艺的可靠性并排除绝大部分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未来公司将在业务拓展成熟及总结众多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投资类似项目。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需求、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4、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立项之初是考虑到公司研发中心场地紧张、环境较差，且办公场所分散于黄浦区制造局路和青浦区徐泾镇两地，交通距离较远，不利于业务及管理上的协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将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营运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整合，使得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促进提升整体管理效率。近几年公司通过对原有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的内部改造升级，局部重新规划设计，合理利用空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办公场所的紧张程度，改善了研发中心的整体环境；同时，公司通过内部人员整合，销售部门及市场部门已迁入青浦区总部，基本解决了办公场所分散带来的沟通障碍。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已通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的合理布局和改造升级得到满足。

	<p>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4.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00.0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094.11 万元。</p> <p>1、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于 2011 年 8 月已执行完毕。</p> <p>2、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2,500.00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3,194.11 万元用于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上述议案业经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至此，公司的超募资金已全部规划安排落实。</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23 号《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的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期投入 2,811.87 万元。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811.87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p> <p>公司“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12.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本金金额为 865.87 万元，节余利息收</p>

	<p>入金额为 46.48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 2,811.87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了先期的投入，并于 2011 年 5 月起试生产，2011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811.87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于上市前提前启动该项目，增加了项目实施的空间，并且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公司将该部分节余资金 912.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p> <p>2、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p> <p>公司“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1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214.90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因前期项目预算投资金额较为充裕，且在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优化生产线结构、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规划安排落实，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4.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00.01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39.97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60.0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00.01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2：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注 3：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73.04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4：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52.72 万元，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拓展。

注 5：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806.98	806.98	806.98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331.96	2,331.96	2,331.96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	3,390	3,390	3,390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8,031.1	8,031.1	8,031.1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14,560.04	14,560.04	14,560.04	--	--	0	--	--

1、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针对公司客户众多，较为分散的特点，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给用户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服务内容，满足不同用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和来自用户的最新需求，跟踪技术的研究方向及产品的开发方向，从而保持公司在研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上市前通过办事处和各地经销商，营销网络已经涉及到全国各地，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在优势地区进一步巩固优势，在薄弱地区逐渐渗透，加强地区投入力度，引领市场，深度营销，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服务反应时效和覆盖面支持力度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在青岛、广东、福建设立了分公司，在沈阳、天津、成都、重庆、昆明均设有办事处，已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多层次立体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使公司能够掌握市场信息和下游直接用户的最新需求，促进了公司加快“设计、制造与服务流程一体化”模式的发展，进一步巩固了本土化服务优势。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原因是：一方面募集资金的投资主体是上市公司，而公司负责国内销售的载体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进行，诸多费用及开支均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国内布局，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地和消费地仍集中在欧美等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布局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较低，发展空间也较大，目前公司在荷兰、波兰、韩国分别与所在国的行业内人士成立了合资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公司，上述海外合资公司的成立，使得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额快速增加，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也便于及时获取先进的市场及技术资讯，为公司提升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产品品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进一步贯彻上述战略方针，解决海外市场拓展需求与实际营销网络布局之间的矛盾，实现公司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的愿景，公司未来将加快海外市场的营销网络拓展进度，公司拟在北美、欧洲、南美等市场进一步以合资的形式布局海外营销网络。

海外投资的特性和本行业的特点决定，海外的投资必须借助所在国的行业人士共同合资建设，一方面海外行业内人士熟悉所在国的客户情况，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快速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对海外业务及人员的管理，便于依法合规经营，确保海外营销渠道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布局海外营销渠道，成立合资公司，将根据合作方的意愿及所在地区政策法规选择合适的投资主体，因此可能会存在不同投资主体的情况，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固定一个实施主体的要求将不利于公司开展海外营销网络布局，因此此次不考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海外渠道建设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布局。

2、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在公司现有的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投资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各类试验机器、检测仪器以及中试生产线设备，进一步加强、深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研究领域，提升现有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近两年对办公场地进行了改造升级，同时将该项目所需场地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同步实施，相关投入已由办公场地改造升级项目承担，从而节省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办公、试验场地的支出。公司利用政府给予的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研发材料、研发设备等投入，进一步节省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投资支出。

鉴于上述情况，虽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以及对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发展和研发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

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立项之初是考虑到公司研发中心场地紧张、环境较差，且办公场所分散于黄浦区制造局路和青浦区徐泾镇两地，交通距离较远，不利于业务及管理上的协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将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营运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整合，使得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促进提升整体管理效率。近几年公司通过对原有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的内部改造升级，局部重新规划设计，合理利用空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办公场所的紧张程度，改善了研发中心的整体环境；同时，公司通过内部人员整合，销售部门及市场部门已迁入青浦区总部，基本解决了办公场所分散带来的沟通障碍。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已通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的合理布局和改造升级得到满足。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4、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最初计划投资“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目的系在“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吸收经验、改进后筹划设计投资的第二条压延线。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为：第一，产品技术含量高、系列全。相比于“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可生产幅宽为 3000mm 左右的产品，“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生产的产品幅宽将增加到 4800mm，形成宽度涵盖 2m~4.8m、工艺完整，材质多样，性能各异，高、中、低档层次齐全的长而深的产品线，从而获得为高层次行业企业市场提供系列轻型输送带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强化、拓展和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第二，效率更高。“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缓解公司生产线的产量压力，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顺应不断增长的市场容量。因为“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更为先进且幅宽是 4800mm，生产效率自然提高，特别是 4800mm 可部分裁剪加工成 2.4 米宽幅的产品，相比于窄幅的生产线，效率成倍增加。

目前公司已结项投产的募投项目“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产能尚在释放中，该项目原设计年产能为 60 万平方米，项目经技术改进和生产优化后，预计满产后实际产量为 100 万平方米/年至 120 万平方米/年。且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始投产，目前产能也在进一步释放中。

上市之初，公司相对突出的矛盾是需求充足，产能紧张。由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目前经营中的主要矛盾是如何拓展市场，消化产能的问题，而非进一步扩大产能。压延工艺在国内属于首创，压延设备用于生产轻型输送带的诸多设计思路还需进一步优化，“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尽管

	<p>取得了基本成功，但是存在的问题较多，很多课题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改进，尤其是“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中将宽幅增加到 4800mm 左右，工艺稳定性控制是一大难题，在国际上也仅极少数公司拥有该等技术，公司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论证技术及工艺的可靠性并排除绝大部分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未来公司将在业务拓展成熟及总结众多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投资类似项目。</p> <p>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需求、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特别提示：鉴于公司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达到预计收益。另外，公司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英东模塑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年度报告的其他章节有专门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规划安排落实，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销户手续。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以后年份停止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Li Korea Co., Ltd)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加工整理及销售	20 万美元	29,304,840.27	2,768,189.20	25,972,357.05	129,278.22	109,067.91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销售	300 万人民币	108,935,625.42	21,469,241.84	160,488,717.50	621,078.58	239,680.89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制造	3,700 万人民币	204,032,813.64	99,386,015.27	146,326,677.62	14,589,228.20	14,030,627.55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100 万欧元	13,093,079.64	8,157,326.96	15,700,979.70	1,637,416.03	1,317,773.94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Li Europe B.V.)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加工整理及销售	1.8 万欧元	42,066,301.59	16,073,371.93	72,529,984.06	4,281,622.47	3,260,557.07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Li SP. Z O.O.)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加工整理及销售	5 万兹罗提	10,446,322.99	4,823,883.94	14,752,583.95	569,008.42	463,242.99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100 万美元	5,721,524.09	4,616,691.43	339,676.84	-1,809,279.06	-1,809,279.06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自动化系统、智能化设备的系统集成	4,082 万人民币	18,563,248.09	18,059,512.75	2,692,307.35	247,216.16	174,144.54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模具、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750 万人民币	206,319,264.18	128,504,867.93	47,324,426.57	4,658,072.15	4,327,848.29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800 万元人民币	105,452,151.91	35,083,952.34	179,796,404.91	13,404,201.61	12,220,713.08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模具、塑料制品的制作、销售及技术开发	1,500 万元人民币	56,418,370.84	27,382,896.44	50,245,710.97	5,296,156.92	4,491,473.76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技术转让	1,993 万元人民币	43,103,991.20	21,807,344.04	42,611,645.06	1,201,723.30	892,690.77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注塑产品的生产及二次加工	1,714.212346 万人民币	23,872,315.05	11,603,966.18	45,813,921.92	2,243,946.28	2,180,075.81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家电塑料件、汽车塑料件的加工生产	2,000 万元人民币	33,706,526.26	6,834,988.39	16,850,490.86	-798,061.40	-809,463.36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塑料模具、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1,000 万元人民币	180,515,016.00	83,906,936.23	70,116,468.90	7,939,468.85	7,679,031.51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塑料制品及汽车塑料模具的生产及销售	1,750 万元人民币	72,182,220.43	36,354,477.39	70,307,464.27	9,530,324.47	7,003,609.23
南京光能迅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模具、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	4,000 万元人民币	104,882,012.72	48,968,617.45	81,699,838.65	9,030,856.04	6,911,829.13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组合仪表和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系统	美元 310 万元	100,921,180.36	-5,056,015.49	12,784,069.84	107,658.93	113,857.07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各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新设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增资认购新增股份	无重大影响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无重大影响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无重大影响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无重大影响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南京光能迅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收购	具体经营成果参见上表
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完成注销手续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1家全资子公司、17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永利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YongLi Korea Co.,Ltd）

永利韩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2月15日在韩国坡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1,670万韩元，注册号为1418133266。经营范围：从事与轻型输送带和各种相关材料有关的加工、销售和服务活动；参与其他企业的管理并获取经济利益；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行政、技术、金融、经济或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购买、处置、管理和开发不动产及私人财产，包括专利、商标、证书、许可证及其他工业产权；借入和贷出活动，以其它任何方式作为担保人。目前，永利韩国主要从事与轻型输送带有关的销售和服务活动。

2、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永利黄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1999年5月19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市分局（现已更名为黄浦分局）依法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1010100021583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861号底层商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通讯器材，建材，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加工、销售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永利崇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依法登记注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59892163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嵎山路588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7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皮带、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塑胶制品、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材、汽车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Yong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永利研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在荷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欧元，主要经营范围是轻型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5、永利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YongLi Europe B.V.）

永利欧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在荷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8万欧元，主要经营范围是轻型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加工整理及销售。

6、永利波兰有限公司（英文名：YongLi SP.ZO.O.）

永利波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6年3月29日在波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万兹罗提，主要经营范围是轻型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加工整理及销售。

7、永利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YongLi America, LLC）

永利美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在美国注册成立，并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轻型输送带及其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主要负责美国、加拿大地区。

8、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号为310107000786844，于2015年3月30日成立，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58号20幢152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2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模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679069871R，于2008年9月5日成立，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精密模具及其配件、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塑料件、塑料新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饰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679095025X，于2008年11月13日成立，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塑料件、塑料新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1、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9953722XA，于2007年4月20日成立，住所为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东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及其配件、塑料制品、塑料材料制作、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模具维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2、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573482297U，于2011年7月14日成立，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东路15-2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3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黑色、白色家电零部件的开发、生产、技术转让与服务。

13、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321200400004304，成立于2004年3月2日，位于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标准厂房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4.212346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注塑产品及注塑产品的二次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971323413，于2007年3月16日成立，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4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LCD电视及显示器塑料件、家用电器塑料件、汽车用塑料件的加工生产；塑料模具的研发及加工；塑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加工；废旧塑料的消解利用；工程塑料和塑料合金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杰模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23121，于1994年12月2日成立，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制造精密塑料

模具，汽车塑料零部件，黑色、白色家电等塑料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11248654，于2005年11月2日成立，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1号A座70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工业塑料制品及汽车塑料模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南京光能迅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讯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98383874H，于2010年1月27日成立，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以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三五汽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754151825A，于2003年9月11日成立，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M24号区，注册资本为美元31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组合仪表和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系统、汽车专用塑料配件、模具、喷涂；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趋势和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和格局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的相关分析。

（二）公司发展战略

1、确立轻型输送带及精密模塑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轻型输送带制造企业，专业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规格近1,500种，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尤其在石材输送带、种业输送带、健身娱乐用带、烟草输送带等部分行业应用上已替代国外品牌，引领国内企业在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领域占据了主导地位。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5年5月完成对英东模塑的收购，英东模塑专注于向汽车及家电行业的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精密模塑产品，产品包括家电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与汽车内饰、汽车外饰、座椅、发动机舱盖等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塑料零部件。

公司通过收购英东模塑，一方面可以利用英东模塑在模具设计加工、注塑机产能及塑料件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与优势，加快公司拓展链板式输送带的进程；另一方面，公司也借此进入到模塑领域，相较于轻型输送带业务，模塑业务的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市场规模巨大，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和发展路径。

由此，公司确定了以轻型输送带与高端模塑产品为核心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其中，轻型输送带业务谋求产业高度，发展策略及战略目标为“巩固自身在轻型输送带领域的领先优势，积极拓展塑料链板输送带等其他产品线，实现世界一流轻型输送带供应商以及成为全球轻型输送带行业的领导者”；高端模塑产品谋求产业广度，发展策略及战略目标为“积极拓展并提升汽车及家电领域的客户质量，以高精尖产品为目标，扩充模塑业务的产品线，在提升行业地位的同时快速扩大模塑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利润水平”。

2、公司将进一步扩展高端模塑业务的规模和市场

公司收购英东模塑后，已进入模塑制造领域。模塑制造是模具制造及塑料件注塑的统称，属于塑料零部件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生活消费品、教育、食品等广大领域。塑料零部件行业服务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其产品市场需求量大。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英东模塑这一平台，充分发挥其在汽车及家电领域积累的高端模塑业务的经验，利用公司平台的资金、品牌与管理优势，进一步扩展客户范围和市场区域，逐步由长三角、环渤海区域向珠三角区域扩展；此外，积极考虑通过外延式扩张，并购模塑行业的领先者，进一步提升英东模塑的模具加工能力和注塑环节的生产管理水平，拓展下游产品线以平衡汽车、家电等行业周期性波动，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确立高端模塑行业领先者的地位。

（三）经营计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单一的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转变为拥有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两类业务的公司。2016年，资产、人员、业务的整合以及如何更好地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将对公司带来新的挑战 and 活力。

公司将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结合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计划及产能布局，加强把握和指导英东模塑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从宏观层面将英东模塑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之中，将公司与英东模塑在业务发展方向、资金预算、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尤其是针对双方业务的交集及公司后续发展重点之一的塑料链板输送带业务的协同开发将制定专项发展计划。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为英东模塑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并充分发挥英东模塑现有业务潜力，大力拓展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业务的客户范围和产品档次，以提升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整体战略为目标，将公司与英东模塑各个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

实现整体及双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在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基层员工人数亦持续攀升，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将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深入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强化工作效率，提升总体执行能力；全面推行生产制造、销售、财务一体化的ERP管理系统，强化子公司风险管控；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5年，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2.46%，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企业汇兑损益，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3、集团化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对外投资并购的实施，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更加复杂，团队的稳定性、新业务领域的开拓都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对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高水平研发人员、优秀的市场销售人员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等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建立一个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国内外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使公司较快地进行管理、文化的融合，达到有效管控，降低风险。

4、市场拓展的风险

（1）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

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上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年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年1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年3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5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年5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5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年5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5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年5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6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年6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7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 年 7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 年 7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7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 年 7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8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 年 8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 年 9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 年 1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 年 11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带业：2015 年 12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12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230/ ） 《永利股份：2015 年 12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52.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52,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4,722,88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0,472,288.60
可分配利润（元）	155,522,150.2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07,532,354.79 元，2015 年执行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6,152,48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2,573.94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77,357.93 元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80,925,090.80 元,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522,150.24 元。

鉴于 2015 年经营状况良好,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回报广大投资者, 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4,722,88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20,472,288.6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4,722,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472,28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52.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52,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52.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52,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20,472,288.60	93,922,573.94	21.80%	0.00	0.00%
2014 年	16,152,480.00	56,567,676.71	28.55%	0.00	0.00%
2013 年	16,152,480.00	52,102,286.73	31.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本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时，本人如担任永利带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如根据与永利带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人锁定期满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扣减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和承诺期满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所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上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永利带业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利润补偿期间：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 2014、2015、2016 年度。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为 2015、2016、2017 年度。（二）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其中 2014 年承诺净利润为标的资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永利带业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英东模塑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双方以此确定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四）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义务：英东模塑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收益现值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即不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各方同意，英东模塑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英东模塑的财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永利带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不计算为英东模塑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史佩浩、王亦嘉、黄晓东、姜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黄晓东、姜峰成为永利带业的关联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永利带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永利带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永利带业股东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永利带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永利带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永利带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等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除标的公司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永利带业和标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永利带业股票期间及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永利带业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应向永利带业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2015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	其他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2015 年 01 月 01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

	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权益，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将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	日		的情况。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其他承诺	关于不主动谋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在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为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黄晓东先生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前同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85,716 股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其他承诺	关于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1、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人现持有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东 60.50%、姜峰 25.00%、由烽 4.00%、邢枫 2.00%、王建 1.75%、郑春林 1.50%、任守胜 1.50%、蒋顺兵 1.25%、冷继照 1.25%、吕守军 1.25%）股权，本人已履行了《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或权属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之情形；3、本人所持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及其关联股东王亦敏、王亦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承诺，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以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易、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 资金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本人承担的义务， 占用以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 方面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 的承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贵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 诺；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 其他上与贵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 承诺控制的子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贵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 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二）、关于关联 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 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 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 浩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本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制造 局路 861 号房屋，则本人承诺同意完全按照现有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条款，续租三 年。三年届满后，若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的，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 该房屋。"（三）、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针对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已向公司作出承诺：若公司发生上述所得税被 追缴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四）、社会保 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承诺："对于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 限公司（以下三家公司统称"永利带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 或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因此对永利带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 向永利带业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 担后不向永利带业追偿，保证永利带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史佩浩;黄 晓东;王亦 宜;于成 磊;恽黎 明;陈志良	股份 减持 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管及部分核心经营管 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 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 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 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1 月 10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 遵守以上承诺，未 有违反上述承诺 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 履行完毕的，应 当详细说明未 完成履行的具 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3,966.01	5,115.97	不适用	2014年1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2016、2017年度。在英东模塑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英东模塑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所做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0	5,000	6,25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911号），英东模塑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194.51万元，扣除内部借款利息78.54万元后英东模塑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最终实现数为5,115.97万元，已完成了2015年度业绩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增加20家子公司，减少1家子公司，其中因新设公司原因增加4家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增加13家子公司；为加强公司管理，减少企业运营成本，英杰模塑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咨询，重庆咨询在本报告期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因对外投资增资控股增加2家子公司；因一般收购增加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春晖、王华丽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本报告期实施完毕，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05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全资持股的公司	租赁	租赁土地厂房及设备	市场价	市场价	40.35	3.97%	40.35	否	转账结算	市场价		
合计				--	--	40.35	--	40.3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自然人黄晓东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资金拆借						1,082
自然人姜峰	公司监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资金拆借						500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黄晓东先生全资持股的公司	资金拆借						2,13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债务本期无资金占用费, 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英东模塑自 201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英东模塑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的办公、经营厂房均为租赁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取得。

青岛联科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 上述交易均已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 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青岛模具拟以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 (青大工业园) 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2015 年 8 月 3 日, 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73 号), 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共计 24,876,905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完成。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完成产权过户手续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1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60)	2015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51)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期限	房屋/土地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1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西路299号之1	厦门市德丰盛饲料有限公司	永利股份福建分公司	2014.03.01-2017.03.01	1,500	同马字第802381号
2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赵红支路，新联工贸工业苑内2号厂房	青岛新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永利黄浦青岛分公司	2014.12.16-2024.12.15	1,823.27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89757号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H座厂房首层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永利黄浦广东分公司	2015.08.01-2018.07.31	2,638	粤房地证字第C3069237号
4	南京市新港大道40号内部分厂房	南京格林派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	2014.09.15至2019.09.15	5,392.08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40630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40631号 《房屋所有权证》
5	南京市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以北1号厂房1-6楼和2号厂房	南京仁喜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讯捷	2010.02.01至2019.01.31	12,920/ 13,577.40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23767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24610号 《房屋所有权证》
6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6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西跨塘村经济合作社	英杰精密	2014.06.01至2017.05.30	13,921.65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74077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74078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74079号 《房屋所有权证》
7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宜兴埠工业区	天津市宜兴埠第八农工商联合公司	天津英联	2015.11.01至2018.10.31	6,713.51	房权证北辰字第130111430号
8	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	泰州英杰	2015.08.12至	5,937.8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2778号

	路标准厂房区	公司		2017.10.11		《房屋所有权证》
				2015.10.11至 2017.10.10	1,891.95	
9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 金顺路16号	上海东景工艺有限 公司	上海英杰	2015.10.01至 2018.09.30	11,077.07	沪房地南字2007第017860号 《房地产权证》
10	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 17号	青岛模具	青岛饰件	2016.01.01至 2016.12.31	8,248.13/ 9,625.37	鲁（2015）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769号
11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浑河二十街8号	沈阳大方设备电力 厂	沈阳英联	2015.10.01至 2025.09.30	14,854.95/ 26,041.97	沈开国用（2013）第072号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不适用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子公司的担保。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利崇明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最终授信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业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永利崇明作为抵押人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对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发生的债务所承担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800 万元。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681.14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01—2020.05.01	否	否
				645.6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01—2021.05.01	否	否

				198.39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4-2016.11.03	否	否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76.78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08-2016.04.08 及 2015.12.02-2016.12.02	否	否
				122.82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4.14-2016.04.14	否	否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18.03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15-2016.07.15	否	否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16.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22-2016.07.22	否	否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39.03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2-2016.12.02	否	否
				2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6.23-2016.06.23	否	否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8.7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4.01-2016.03.31	否	否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4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15-2016.07.15	否	否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543.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0-2016.10.08	否	否
				3,159.41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5-2015.12.15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8,137.2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137.2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4%				
其中: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变更董事、监事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及2015年1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分别收到董毅女士、杨振平先生的辞职报告，为保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进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向股东大会提名黄晓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峰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9月1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公司（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等相关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及2015年4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关于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等相关公告。

3、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审查并于本报告期内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

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2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4、股东增持股份超过5%

2015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周信钢先生的告知函，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欣女士、周晨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持续增持公司股份，2014年12月22日，周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导致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晓东等10名股东发行股份，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04,722,886股，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4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5、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永晶投资增资400万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4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晶投资的注册资本由600万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人民币。报告期内，永晶投资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及2015年5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6、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5年4月）》及《总经理工作细则（2015年4月）》。

7、重大资产重组

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5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经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等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5日，本次交易标的英东模塑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于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5-040）。

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152.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52,480.00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并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8.48元/股调整为8.38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42,688,674股调整为43,198,086股。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上述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完成，本报告期英东模塑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鉴于上述新增股份的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由161,524,800元增加至204,722,886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了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等相关公告。

8、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增资2,500万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英东模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00万元。报告期内，英东模塑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25日及2015年7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等相关公告。

9、对外投资增资控股欣巴科技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49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认缴欣巴科技2,08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认购完成后，公司占欣巴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通过增资控股欣巴科技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欣巴科技原股东及欣巴科技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报告期内，欣巴科技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5年1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及2015年8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关于欣巴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10、与顺丰速运签订供货合作框架性协议

公司作为顺丰速运轻型输送带产品的唯一国内供应商，为更好地保障顺丰速运中转场建设供应，及时有效地为顺丰速运中转场提供优质的皮带产品及服务，双方签订《供货合作协议》，旨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的《供货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供货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中的正式订单为准。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作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报告期内公司与顺丰速运的相关业务合作顺利进行中。

11、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香港塔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控股80%的子公司香港塔塑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高于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5年，公司拟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业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等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未发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际担保金额为300万美元，未超过上述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12、变更证券简称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证券简称由原“永利带业”变更为“永利股份”，英文简称由“YLDY”变更为“YongLi”；公司证券代码及中英文全称不变。该议案业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核准，自2015年12月7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永利股份”，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

13、以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利崇明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最终授信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业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等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资产抵押的议案》。为增加上述申请额度内中国银行的实际批准额度，增加全资子公司永利黄浦名下房产作为本次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最终授信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等相关公告。

14、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反复商议、论证，将原方案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复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5,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永晶投资与炜丰国际的股东Plastec Technologies, Ltd.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永晶投资设立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由该香港子公司作为受让方收购Plastec Technologies, Ltd.持有的炜丰国际100%股权。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业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子公司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已于2016年1月11日设立完成。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2日及2016年1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向证监会申报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第153789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月3日出具的第1537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2016年3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了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2016年3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原预计不超过145,000.00万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137,000.00万元，投资项目缩减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20,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规模和用途保持不变。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
	合 计	137,0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1）永利荷兰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暨收购Beltco Systems, GmbH45%股权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并收购Beltco Systems, GmbH45%股权的议案》。永利荷兰拟设立德国合资公司，并通过上述德国公司收购Beltco Systems B.V.持有的Beltco Systems, GmbH45%股权。后因合资方退出，永利德国设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利德国已完成设立手续，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并收购Beltco Systems, GmbH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2）永晶投资对外投资新设美国合资公司及后续增加投资路径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美国合资公司的议案》。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与美国Mol Belting Systems, INC公司共同出资在美国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00万美元，其中永晶投资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60%；Mol Belting Systems, INC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40%。新公司重点从事轻型输送带及其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主要负责美国、加拿大地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合资公司永利美国已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出于税务筹划考虑，为了在美国法律框架内达到合理避税、降低成本、减轻公司在美国当地税收负担的目的，公司增加一层投资路径，通过永晶投资新设永晶美国对永利美国进行控股。报告期内，永晶美国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3月23日及2015年5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美国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合资公司增加投资路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等相关公告。

（3）英东模塑增资控股香港塔塑

2015年6月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与香港塔塑原股东安溟基先生共同签署了《香港塔塑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就对香港塔塑增资扩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出资160万美元认购香港塔塑新增注册资本，占香港塔塑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0%。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控股塔塑（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4）下属子公司增资参股墨西哥塔金属及后期增资事项

香港塔塑与墨西哥塔金属原股东SEOYON TOPMETAL CO.,LTD.（原名“TOP METAL WORKS CO., LTD”，现已更名，以下简称“韩国塔金属”）先后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塔塑出资250万美元，认购墨西哥塔金属新增注册资本，占墨西哥塔金属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报告期内，墨西哥塔金属相关商会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18日及2015年11月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控股子公司增资参股墨西哥塔金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关于墨西哥塔金属公司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墨西哥塔金属拟增加投资额2,250万美元，所增加投资额由韩国塔金属及香港塔塑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即韩国塔金属出资1,800万美元，香港塔塑出资450万美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香港塔塑、韩国塔金属及墨西哥塔金属共同签署《减资协议》，为了更合理地进行成本核算及独立运营管理，香港塔塑将减资退出墨西哥塔金属，全额撤回其前期合计700万美元的总投资并以上述700万美元投资款新设一家墨西哥子公司。减资完成后，香港塔塑将不再持有墨

西哥塔金属股权。该新设墨西哥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身份继续推进与韩国塔金属的业务合作，并租赁厂房、购买墨西哥塔金属注塑业务相关资产，与减资后的墨西哥塔金属共同为韩国现代、韩国起亚提供配套服务。上述事项仅改变与相关方的合作方式，业务合作及客户市场均不会发生改变。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2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等相关公告。

（5）英东模塑对外投资设立沧州设立合资公司

2015年6月29日，英东模塑与韩国塔金属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就共同投资在沧州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与韩国塔金属共同出资在河北省沧州黄骅市设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其中，英东模塑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30%；韩国塔金属以货币资金出资7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70%。报告期内，沧州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沧州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关于沧州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6）永利荷兰对外投资设立奥地利合资公司

2015年8月28日，永利荷兰与Horst HÖnecke先生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就共同投资在奥地利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永利荷兰，与自然人Horst HÖnecke先生共同出资在奥地利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5万欧元，其中，永利荷兰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785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Horst HÖnecke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1.715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奥地利合资公司已完成设立手续，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及2015年9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奥地利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奥地利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7）香港塔塑收购三五汽配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塔塑拟购买株式会社三五持有的三五汽配100%股权。因三五汽配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经双方协商，株式会社三五转让三五汽配100%股权的价款为美元壹元。三五汽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23日及2015年11月1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2、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

董事会授权下属青岛模具以不超过2,5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关联方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

2015年8月3日，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73号），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共计24,876,905元。报告期内，上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过户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25日、2015年8月3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完成产权过户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3、欣巴科技与申通快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欣巴科技与申通快递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战略合作暨2016年分拨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就申通快递自动化系统等领域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申通快递愿意与欣巴科技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一致同意就欣巴科技为申通快递在全国各区域分拨中心提供自动化输送及分拣设备等开展长期合作。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控股子公司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报告期内，欣巴科技与申通快递的相关业务合作有序推进中。

4、青岛模具引进丰田纺织增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模具，为了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引进丰田纺织对青岛模具进行增资。英东模塑放弃相应优先增资权，丰田纺织以货币资金3,028.4万元认缴青岛模具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青岛模具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750万元，其中英东模塑原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青岛模具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0%，丰田纺织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青岛模具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报告期内，青岛模具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引进投资方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关于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5、英杰模塑吸收合并重庆咨询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加强公司管理，减少企业运营成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英杰模塑对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咨询进行整体吸收合并。报告期内，重庆咨询已经完成相关注销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及2016年1月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等相关公告。

6、下属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英杰模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并于本报告期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72,375	37.19%	43,198,086			-3,934,578	39,263,508	99,335,883	48.52%
3、其他内资持股	60,072,375	37.19%	43,198,086			-3,934,578	39,263,508	99,335,883	48.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72,375	37.19%	43,198,086			-3,934,578	39,263,508	99,335,883	48.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52,425	62.81%				3,934,578	3,934,578	105,387,003	51.48%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52,425	62.81%				3,934,578	3,934,578	105,387,003	51.48%
三、股份总数	161,524,800	100.00%	43,198,086			0	43,198,086	204,722,88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任守胜、郑春林、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合计持有的英东模塑100%股权。本报告期，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向上述10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43,198,086股，并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1,524,800股增加至204,722,886股。

经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任守胜、郑春林、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合计持有的英东模塑100%股权。本次交易，英东模塑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8,2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6,2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12,000.00万元。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152.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52,480.00元。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并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完毕。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8.48元/股调整为8.38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42,688,674股调整为43,198,08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5-04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批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黄晓东等10名自然人合计发行43,198,086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英东模塑100%股权。假设剔除英东模塑本报告期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相应剔除为收购英东模塑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本报告期实际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剔除英东模塑影响的情形增加38.8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剔除英东模塑影响的情形增加28.5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史佩浩	54,176,850		157,875	54,334,725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黄晓东	0		26,199,131	26,199,13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董监高锁定	2018年6月25日；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姜峰	0		10,799,522	10,799,522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董监高锁定	2018年6月25日；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由烽	0		1,727,923	1,727,92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王亦宜	953,475		22,500	975,975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邢枫	0		863,961	863,96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王建	0		755,966	755,96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任守胜	0		647,971	647,9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郑春林	0		647,971	647,9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恽黎明	600,000		15,000	615,000	董监高锁定；股权质押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冷继照	0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吕守军	0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蒋顺兵	0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陈志良	106,560		3,750	110,310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于成磊	0		37,500	37,500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张伟	2,976,750	2,976,750		0	离职董监高锁定（离职已满半年）	离职生效后6个月
陆晓理	1,258,740	1,258,740		0	离职董监高锁定（离职已满半年）	离职生效后6个月
合计	60,072,375	4,235,490	43,498,998	99,335,88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06月25日	8.38元/股	43,198,086	2015年06月25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任守胜、郑春林、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合计持有的英东模塑100%股权。本报告期，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向上述10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43,198,086股，并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任守胜、郑春林、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合计持有的英东模塑100%股权。本报告期，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向上述10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43,198,086股，并于201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1,524,800股增加至204,722,886股。英东模塑自2015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佩浩	境内自然人	35.39%	72,446,300	210,500	54,334,725	18,111,575	—	—
黄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81%	26,220,560	26,220,560	26,199,131	21,429	—	—
姜峰	境内自然人	5.28%	10,799,522	10,799,522	10,799,522	0	—	—
陆文新	境内自然人	2.70%	5,520,390	-2,527,700	0	5,520,39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	5,136,963	5,136,963	0	5,136,96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5,017,665	5,017,665	0	5,017,66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4,999,911	4,999,911	0	4,999,911	—	—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73%	3,544,526	-279,900	0	3,544,526	—	—
王亦嘉	境内自然人	1.66%	3,402,000	0	0	3,402,000	—	—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42%	2,910,404	0	0	2,910,404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李欣与周晨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佩浩	18,111,575	人民币普通股	18,111,575					
陆文新	5,520,39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3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6,963	人民币普通股	5,136,9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7,665	人民币普通股	5,017,6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11					
周晨	3,544,526	人民币普通股	3,544,526					
王亦嘉	3,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2,000					
李欣	2,910,404	人民币普通股	2,910,4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9,900					
周信钢	2,294,337	人民币普通股	2,294,33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周信钢与周晨系父女关系，周信钢与李欣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公司股东周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2,544,526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44,526 股。</p> <p>公司股东李欣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2,910,4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10,404 股。</p> <p>公司股东周信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16,55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7,787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94,337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周信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051,897 股，占交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周信钢先生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时，公司总股本为 161,524,800 股），占本报告期末股份总数的 0.51%（本报告期，公司新增 43,198,086 股股份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204,722,886 股）。报告期内，周信钢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手续，完成了对上述 1,051,897 股股份的购回，截至报告期末该

账户不持有公司股份，周信钢先生持股情况详见上表。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佩浩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史佩浩先生 2009 年 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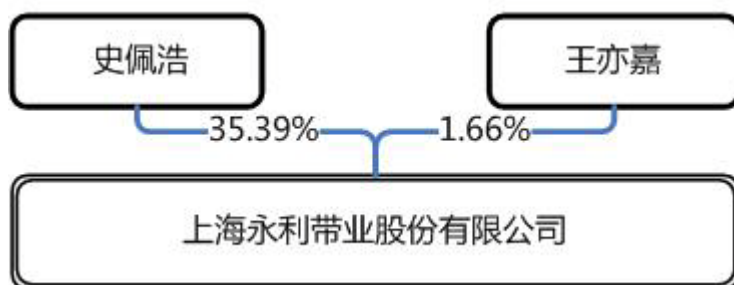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佩浩	中国	否
王亦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史佩浩先生 2009 年 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王亦嘉女士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 年 1 月起至今任永利黄浦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史佩浩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09年01月18日	2018年01月09日	72,235,800	210,500			72,446,300
史晶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28	2012年01月10日	2018年01月09日					
黄晓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5年09月14日	2018年01月09日		26,220,560			26,220,560
顾中宪	董事	现任	女	62	2015年01月09日	2018年01月09日					
恽黎明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09年01月18日	2018年01月09日	703,080	20,000			723,080
于成磊	董事;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1年09月20日	2018年01月09日		50,000			50,000
张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1月09日	2018年01月09日					
王蔚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01月09日	2018年01月09日					
张泽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01月09日	2018年01月09日					
王亦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2年01月10日	2018年01月09日	1,271,300	30,000	317,825		983,475
陈志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09年01月18日	2018年01月09日	142,080	5,000	3,520		143,560
秦宏剑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4年05月08日	2018年01月09日					
姜峰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09月14日	2018年01月09日		10,799,522			10,799,522
杨振平	监事	离任	男	47	2015年01月09日	2015年09月14日					
董毅	董事	离任	女	39	2015年01月09日	2015年08月24日					
陈南梁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09年01月18日	2015年01月09日					
马铭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39	2009年01月18日	2015年01月09日					
黄贵荣	监事	离任	男	64	2012年01月10日	2015年01月09日					
合计	--	--	--	--	--	--	74,352,260	37,335,582	321,345		111,366,49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顾中宪	独立董事	任免	2015年01月09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担任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陈南梁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1月09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马铭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1月09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黄贵荣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1月09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杨振平	监事	离任	2015年09月14日	个人原因
董毅	董事	离任	2015年08月24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简历

史佩浩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史晶女士，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读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并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2年1月10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顾中宪女士，195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83年2月至1984年6月在上海机电工业学校执教，企业管理系教师；1987年1月至1998年2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执教，会计学系副教授；1998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审计总监。现兼任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1月起至2015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于成磊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06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担任高级经理；2011年9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兼任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恽黎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7年历任上海市龚红春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律师，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4年起受聘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07年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1月起至2014年10月兼任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起至今担任欣巴科技董事长。

黄晓东先生，1966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8年在国营青岛塑料模具厂、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工作，历任CAD/CAM中心主任、模具分厂厂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杰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博士。2003年晋升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起任职于黎明化工研究院，长期从事聚氨酯的研究开发工作，历任课题组长、聚氨酯部主任、国家RIM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院科技部主任、院副总工程师。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第四届、第五届秘书长。2010年进入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职。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蔚松先生，1959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1982年其至今一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兼任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泽传先生，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至1999年8月担任江西省永丰县商业局文秘，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4年5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陈志良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1年至1998年于上海第七服装厂（现为上海西服厂）工作；1999年至今于永利黄浦工作；1999年至今就职于永利黄浦，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期间于2005年起至今担任永利黄浦工会主席；2007年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秦宏剑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担任消防大队战士；2003年起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车间员工、车间主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生产部经理。2014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姜峰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2000年起就职青岛海信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塑料制品厂副厂长、厂长；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南京港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职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就职于苏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总经理、董事及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史佩浩先生：简历见上。

王亦宜先生，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至1992年就职于上海煤气公司，历任车间职员、技术科技技术员和总经理室成员等职；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煤气克勒姆表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起至今历任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等职。2012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成磊先生：简历见上。

恽黎明先生：简历见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成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7月21日	2016年04月14日	是
于成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23日	2018年03月22日	是
顾中宪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4月15日	2016年04月14日	是
顾中宪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是
张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27日	至今	是
张杰	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	2010年03月01日	至今	是
王蔚松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3月17日	2016年03月16日	是
王蔚松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3月27日	2017年03月26日	是
王蔚松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07日	2017年05月06日	是
王蔚松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19日	2017年08月18日	是
王蔚松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1982年	至今	是
张泽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4年05月01日	至今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工资、津贴次月发放；奖金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发放。2015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薪酬总计为249.1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史佩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现任	29.2	否
史晶	副董事长	女	28	现任	12.12	否
黄晓东	副董事长	男	50	现任	12.38 ¹	否
顾中宪	董事	女	62	现任	5.37	否
恽黎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29.76	否
于成磊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41.01	否
张杰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4.95	否
王蔚松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4.95	否
张泽传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4.95	否
王亦宜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27.11	否
陈志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12.09	否
秦宏剑	监事	男	37	现任	18.6	否
姜峰	监事	男	48	现任	13.41 ²	否
杨振平	监事	男	47	离任	18.94	否
董毅	董事	女	39	离任	13.03	否
陈南梁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0.42	否
马铭志	独立董事	男	39	离任	0.42	否
黄贵荣	监事	男	64	离任	0.47	否
合计	--	--	--	--	249.18	--

注 1：黄晓东先生的薪酬由英东模塑方面直接发放，本报告期仅统计 2015 年 6-12 月数据。

注 2：姜峰先生的薪酬由英东模塑方面直接发放，本报告期仅统计 2015 年 6-12 月数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95
销售人员	143
技术人员	295
财务人员	47
行政人员	282
其他	43
合计	2,2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
本科	226
大专	307
中专及以下	1,655
合计	2,205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员工贡献、能力、责任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作为判定员工薪酬的依据，建立了薪酬政策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按照部门、岗位、工作性质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等级制度，实行不同的分配方式，一线生产操作岗位实行基本工资加加班补贴工资；办公文员类、辅助工作类岗位实行定额工资；其他岗位实行绩效考核工资。年末根据绩效考核将员工工作目标与企业战略目标以及个人绩效发放年终奖，把个人业绩和团队业绩有效结合起来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成果，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各部门根据自身培训需求情况和往年的培训结果反馈，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报人力资源部备案，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需求制定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等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内训和外训结合的培训模式，并针对不同情况的员工进行入职培训、生产安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素养培训等不同的培训方式。同时公司鼓励员工自己报名参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培训，以提高自身文化及职业素质。

2015年度公司基本完成年初的培训目标。2016年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培训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技能和职业素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为方便中小股东参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平台，使股东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相关议案还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忠实、诚信、勤勉尽责。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的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职工监事1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且已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等，公司定期组织投资者调研沟通活动，通过与投资者面对面的交流以及实地介绍公司研发、营销以及战略发展等问题，并将实地调研记录及时的在网上予以公告，保证全体投资者平等的共享相关信息。同时，开通电话专线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及时反馈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并召开年度业绩报告会等网上互动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方面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015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7%	2015 年 05 月 18 日	2015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5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12 月 02 日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 杰	9	5	4	0	0	否
王蔚松	9	5	4	0	0	否
张泽传	9	5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秉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了解公司运作，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建设以及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董事长为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议委员会对公司内控情况、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定期召开会议，

审议了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为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依据，制定了以下原则：

（一）责任原则：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月固定工资*12个月）以所承担的责任为依据，体现岗位价值。

（二）激励原则：公司通过发放浮动奖金的方式，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比例，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

（三）绩效原则：高级管理人员浮动奖金的发放，以公司经营业绩及本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四）竞争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与公司业绩和规模相符，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保持其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流失人员≥总数的 50%）；（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较大（总数的 30%≤流失人员<总数的 50%）；（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除以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p>	<p>重大缺陷：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重要缺陷：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但小于 3,000 万元；一般缺陷：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1,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春晖、王华丽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利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利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利股份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670,282.18	234,187,08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769,841.65	4,946,847.65
应收账款	295,111,831.60	106,021,465.96
预付款项	15,967,705.71	5,902,859.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71,23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43,609.35	3,997,98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7,349,719.38	129,057,81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5,183.97	
流动资产合计	878,678,173.84	485,185,28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330,56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7,344,500.07	200,470,687.64
在建工程	14,602,316.94	7,053,654.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524,808.32	10,488,992.40
开发支出		
商誉	325,121,421.74	1,270,654.25
长期待摊费用	18,352,961.36	84,1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8,407.30	755,14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2,39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147,375.61	220,123,290.92
资产总计	1,681,825,549.45	705,308,57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27,880.00	3,677,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000,595.32	26,160,000.00
应付账款	258,492,542.78	32,743,747.43
预收款项	11,087,088.77	7,970,86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925,649.48	2,463,596.38
应交税费	11,964,728.19	2,069,588.74
应付利息	699,155.87	423,577.09
应付股利	2,926,113.55	
其他应付款	63,428,249.61	6,855,468.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8,668.08	1,276,070.67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1,785,671.65	84,125,61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73,718.13	17,862,608.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78,212.91	5,119,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8,82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16,08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16,836.54	22,981,774.82
负债合计	596,602,508.19	107,107,39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722,886.00	161,52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751,173.12	191,166,526.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52,568.08	-4,500,700.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55,007.85	23,677,64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925,090.80	207,532,3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01,589.69	579,400,631.10

少数股东权益	72,721,451.57	18,800,55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223,041.26	598,201,18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1,825,549.45	705,308,573.69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69,406.53	217,908,32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5,877.05	3,288,998.40
应收账款	149,552,710.60	102,618,533.00
预付款项	87,764,581.48	15,441,397.68
应收利息		1,071,23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5,650.85	1,370,169.63
存货	81,446,381.37	79,750,25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7,314,607.88	421,448,907.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6,150,393.58	65,150,393.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561,200.07	75,382,691.72
在建工程	872,692.38	2,873,032.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29,045.47	3,751,39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127.34	84,1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59,458.84	147,241,668.28
资产总计	1,025,474,066.72	568,690,57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72,000.00	26,160,000.00
应付账款	15,746,944.45	15,560,591.00
预收款项	3,360,375.83	4,479,128.38
应付职工薪酬	2,125,587.75	1,387,614.90
应交税费	696,821.23	-1,226,226.68
应付利息	75,9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7,379.48	1,093,31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5,550,008.74	47,939,41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94,166.68	4,399,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4,166.68	4,399,166.68
负债合计	130,044,175.42	52,338,586.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722,886.00	161,52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356,309.47	201,097,593.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28,545.59	21,451,187.66
未分配利润	155,522,150.24	132,278,40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429,891.30	516,351,99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474,066.72	568,690,576.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8,437,940.58	399,196,537.68
其中：营业收入	928,437,940.58	399,196,537.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5,530,819.85	332,885,412.68
其中：营业成本	636,423,880.32	225,563,023.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8,693.38	1,012,109.98
销售费用	81,995,313.35	57,336,092.46
管理费用	94,656,166.95	49,636,702.87
财务费用	-6,799,110.58	-3,495,449.75
资产减值损失	5,545,876.43	2,832,93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9,897.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9,897.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47,223.40	66,311,125.00
加：营业外收入	6,259,405.54	5,198,53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003.54	318,410.82
减：营业外支出	796,196.32	254,24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661.13	159,45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10,432.62	71,255,413.44
减：所得税费用	20,267,858.95	10,951,10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42,573.67	60,304,30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22,573.94	56,567,676.71
少数股东损益	3,119,999.73	3,736,632.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208.71	-4,985,913.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867.71	-2,912,178.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867.71	-2,912,178.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1,867.71	-2,912,178.5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5,341.00	-2,073,734.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045,364.96	55,318,3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70,706.23	53,655,49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4,658.73	1,662,897.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30	0.35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30	0.35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2,902,243.76	325,751,375.01
减：营业成本	240,965,751.75	239,071,51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37.36	12,431.82
销售费用	18,591,818.80	19,371,738.81
管理费用	31,174,885.04	28,680,297.63
财务费用	-8,023,000.02	-5,191,099.18
资产减值损失	1,336,798.87	1,077,73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60,851.96	42,728,755.78
加：营业外收入	1,924,497.55	2,660,63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387.70	296,223.34
减：营业外支出	151,456.10	146,47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00	141,46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33,893.41	45,242,919.71
减：所得税费用	6,760,314.07	6,062,686.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73,579.34	39,180,232.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73,579.34	39,180,232.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957,712.69	374,243,597.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0,423.14	9,394,63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4,144.73	14,228,42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692,280.56	397,866,65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850,554.98	211,964,83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23,676.39	64,766,80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45,575.46	30,337,29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88,541.07	42,877,58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308,347.90	349,946,5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3,932.66	47,920,13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389.22	495,27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153.43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542.65	2,995,27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70,809.48	41,096,07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58,803.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69,26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98,877.80	43,596,07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38,335.15	-40,600,79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67,963.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67,963.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92,046.15	8,009,43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6,37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06,381.34	8,009,4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28,053.88	2,258,29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29,474.60	19,777,88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94,80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1,649.38	44,47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99,177.86	22,080,65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203.48	-14,071,22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9,950.59	-181,53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67,248.42	-6,933,41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53,154.80	235,786,57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85,906.38	228,853,154.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466,339.14	292,044,97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54,894.69	8,747,56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5,388.50	10,931,8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66,622.33	311,724,39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188,272.25	218,680,78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89,414.96	30,587,72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4,540.15	10,785,30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7,412.50	20,573,6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69,639.86	280,627,4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3,017.53	31,096,94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0	435,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	435,7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8,796.28	14,347,82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38,796.28	20,347,82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74,796.28	-19,912,10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25,180.00	16,152,4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7,220.96	44,47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2,400.96	16,196,95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7,599.04	-16,196,95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0,832.48	430,63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19,382.29	-4,581,48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74,388.82	217,155,87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5,006.53	212,574,388.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4,500,700.37		23,677,649.92		207,532,354.79	18,800,552.04	598,201,18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4,500,700.37		23,677,649.92		207,532,354.79	18,800,552.04	598,201,18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98,086.00				312,584,646.36		-451,867.71		4,377,357.93		73,392,736.01	53,920,899.53	487,021,85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867.71				93,922,573.94	2,574,658.73	96,045,36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98,086.00				318,801,914.00							31,042,033.41	393,042,033.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198,086.00				318,801,914.00							31,042,033.41	393,042,033.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77,357.93		-20,529,837.93	-1,594,977.02	-17,747,45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7,357.93		-4,377,357.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594,977.02	-17,747,457.0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217,267.64							21,899,184.41	15,681,916.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22,886.00				503,751,173.12		-4,952,568.08		28,055,007.85		280,925,090.80	72,721,451.57	1,085,223,041.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1,588,521.85		19,759,626.64		171,035,181.36	19,694,925.49	561,592,53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1,588,521.85		19,759,626.64		171,035,181.36	19,694,925.49	561,592,53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2,178.52		3,918,023.28		36,497,173.43	-894,373.45	36,608,64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2,178.52				56,567,676.71	1,662,897.35	55,318,39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18,023.28		-20,070,503.28	-2,557,270.80	-18,709,75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8,023.28		-3,918,023.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2,557,270.80	-18,709,750.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4,500,700.37		23,677,649.92		207,532,354.79	18,800,552.04	598,201,183.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21,451,187.66	132,278,408.83	516,351,9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21,451,187.66	132,278,408.83	516,351,99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98,086.00				308,258,715.91				4,377,357.93	23,243,741.41	379,077,90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73,579.34	43,773,57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98,086.00				318,801,914.00						36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198,086.00				318,801,914.00						36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77,357.93	-20,529,837.93	-16,152,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7,357.93	-4,377,357.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543,198.09						-10,543,198.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22,886.00				509,356,309.47				25,828,545.59	155,522,150.24	895,429,891.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17,533,164.38	113,168,679.31	493,324,23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17,533,164.38	113,168,679.31	493,324,23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8,023.28	19,109,729.52	23,027,75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80,232.80	39,180,23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18,023.28	-20,070,503.28	-16,152,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8,023.28	-3,918,023.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21,451,187.66	132,278,408.83	516,351,990.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由史佩浩、王亦敏、王莉萍和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2002年1月10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史佩浩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亦敏出资人民币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王莉萍出资人民币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注册资本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永诚验（2002）字第5026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史佩浩增资人民币715万元，王亦敏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王莉萍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永诚验（2005）字第30757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28日，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史佩浩出资人民币1,19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71%；王亦敏出资人民币2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6%；王亦嘉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

2008年10月9日，史佩浩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陆晓理、吴旺盛、王亦宜等38位自然人，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3人增至41人。

2008年10月2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万元，由唐红军、吴福明、王勤和余兆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唐红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5.19万元，吴福明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万元，王勤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1.71万元，余兆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06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7万元，股东人数为45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12月22日，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规定，以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4021号审计报告）为基准，折为股本人民币6,300万股。本次股份制改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4080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3.60万元，由张伟、吴旺盛、王亦宜、陈力强、陆晓理、恽黎明、蔡澜七方认缴，其中：张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0.50万元；吴旺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王亦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90万元；陈力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万元；陆晓理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恽黎明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蔡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445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3.60万元，股东人数为46人。

2010年2月，股东王灿、李辉和马晓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800股、151,200股和50,400股股权转让给史佩浩；2010年3月，股东王成海和张四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400股和100,800股股权转让给史佩浩；2010年6月，股东江守义将其持有的公司151,200股股权转让给史佩浩，至此股东人数为40人。

201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812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4.9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00.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1]165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股本总额为8,973.60万元，其中社会流通股2,250.00万元。

2012年6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78.88万元，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178.88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7,178.8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194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52.48万元，其中社会流通股5,289.462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44号《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及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向黄晓东等10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43,198,086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204,722,886股。此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4,722,886元。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434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722,886元。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4582791P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史佩浩，经营期限不约定。

（二）公司注册地址、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公司总部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三）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轻型输送带及精密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9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永利国际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永利韩国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3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永利制带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4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永利输送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晶投资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6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永利荷兰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7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永利研发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6.70	66.70
8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永利欧洲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9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永利波兰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10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永利奥地利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11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INC)	永晶美国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2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LLC)	永利美国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0.00	60.00
13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永利德国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4	塔塑 (香港) 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塔塑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00	80.00
15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1	51.01
16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东模塑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7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模具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00	80.00
18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汽饰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9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0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1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2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	控股子公司	三级	45.00	66.67
23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华泰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4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日知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5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杰模塑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6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5.00	75.00
27	南京光能迅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28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三五汽配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9	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光能	控股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重庆光能于2015年5月31日因重大资产重组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加强公司管理，减少企业运营成本，英杰模塑对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咨询进行整体吸收合并，2015年12月，重庆光能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20户，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INC)	本年新设成立
2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LLC)	本年新设成立
3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本年新设成立
4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本年新设成立
5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7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8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9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0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1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2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3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4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5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6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7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8	南京光能迅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9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0	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完成注销手续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章节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

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
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
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
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
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
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
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
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 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

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

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无固定期限*	0%-5%	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0%、5%	5.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5%	19.00%、20.00%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拥有其位于Oudkarspel市Koolmand 5号的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其账面房屋建筑物中土地所有权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下属永利波兰有限公司拥有账面土地所有权，其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拥有账面土地所有权，其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7-50
系统软件	5、10
专利权	5-1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3-5
厂房工程改造	1-8.75
周转设施费	2-3
技术图纸费	按照实际产量占预计产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测试费	按照实际产量占预计产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

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

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0%、17%、19%、2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3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15%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25%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Yong Li Korea Co.,Ltd）	10%、20%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20%、25%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Yong Li Holland B.V.）	20%、25%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Yong Li Europe B.V.）	20%、25%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Yong Li Research& Development B.V.）	20%、25%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Yong Li SP.ZO. O.）	19%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INC）	15%、25%、34%、35%、38%、39%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YongLi America,LLC）	注册地为美国印第安纳州，按业务发生所在地所得税率计征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15.825%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YongLi ?sterreich GmbH）	25%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5%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25%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5%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25%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5%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25%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16.5%

2、税收优惠

（1）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4日，证书编号：GR201431000696，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以沪地税青五【2015】000002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批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下属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9月11日，证书编号：GR201331000007，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以沪税崇所减免（高新）【2014】001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批准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公司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0年11月22日，证书编号：GR201037100072，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9月25日，公司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28，有效期为三年。

（4）公司下属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4日，证书编号：GR201437100174，有效期为三年。

（5）公司下属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10日，证书编号：GR201532002902，有效期为三年。

经英杰模塑向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0,096.62	204,827.54
银行存款	128,865,809.76	228,648,327.26
其他货币资金	55,484,375.80	5,333,933.42
合计	184,670,282.18	234,187,088.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620,533.01	10,107,130.34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801,935.13	5,232,000.00
保函保证金		101,933.42
质押定期存单	16,682,440.67	
合计	55,484,375.80	5,333,933.42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十二/1、重要承诺事项（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769,841.65	4,946,847.65
合计	28,769,841.65	4,946,847.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40,000.00
合计	3,04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2,686,563.62	
合计	172,686,563.6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782,464.64	99.88%	28,741,315.99	8.88%	295,041,148.65	121,747,615.45	99.67%	15,800,551.61	12.98%	105,947,06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136.90	0.12%	321,453.95	81.97%	70,682.95	397,889.72	0.33%	323,487.60	81.30%	74,402.12
合计	324,174,601.54	100.00%	29,062,769.94	8.97%	295,111,831.60	122,145,505.17	100.00%	16,124,039.21	13.20%	106,021,465.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7,623,305.92	14,880,570.99	5.00%
1 至 2 年	13,673,230.67	3,418,307.67	25.00%
2 至 3 年	4,086,981.45	2,043,490.73	50.00%
3 年以上	8,398,946.60	8,398,946.60	100.00%
合计	323,782,464.64	28,741,315.9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16,471.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年因合并英东模塑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为 7,836,703.90 元，因合并欣巴科技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为 72,500.00 元，因合并三五汽配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为 689,206.62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816,471.78 元，坏账准备核销金额为 429,677.84 元，因外币报表折算年初、年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减金额为 46,473.73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9,677.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盐城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429,677.84	无法收回	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至税务部门备案	否
合计	--	429,677.84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9,299,153.78	9.04	1,464,957.69
第二名	10,866,994.66	3.35	543,349.73
第三名	10,428,647.07	3.22	521,432.35
第四名	9,940,507.42	3.07	497,025.37
第五名	8,410,031.45	2.59	420,501.57
合计	68,945,334.38	21.27	3,447,266.71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00,420.04	96.45%	5,823,912.83	98.67%
1 至 2 年	240,794.53	1.51%	73,946.39	1.25%
2 至 3 年	171,556.14	1.07%		
3 年以上	154,935.00	0.97%	5,000.00	0.08%
合 计	15,967,705.71	--	5,902,859.2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235,000.00	1至5年（含5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鑫驰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至3年（含3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85,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475,867.81	9.24	1年以内（含1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240,000.00	7.77	1年以内（含1年）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780,000.00	4.88	1年以内（含1年）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699,472.33	4.38	1年以内（含1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482,400.00	3.02	1年以内（含1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4,677,740.14	29.29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71,231.10
合 计		1,071,231.10

(2) 重要逾期利息：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16,429.35	99.18%	872,820.00	5.04%	16,443,609.35	4,209,146.38	100.00%	211,165.91	5.02%	3,997,980.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300.00	0.82%	142,300.00	100.00%						
合计	17,458,729.35	100.00%	1,015,120.00	5.81%	16,443,609.35	4,209,146.38	100.00%	211,165.91	5.02%	3,997,980.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05,294.66	140,264.77	5.00%
1 至 2 年	1,692,400.90	423,055.23	25.00%
2 至 3 年	58,600.00	29,300.00	50.00%
3 年以上	280,200.00	280,200.00	100.00%
合计	4,836,495.56	872,82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未计提理由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903,664.00	租赁保证金，收款无风险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4,895,908.36	收款无风险
宁海县上达模塑有限公司	2,000,000.00	供货保证金，收款无风险
出口退税	680,361.43	收款无风险
合 计	12,479,933.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9,461.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年因合并英东模塑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为945,924.45元，因合并欣巴科技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为500.00元，因合并三五汽配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为17,32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9,461.12元，因外币报表折算年初、年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减金额为10,329.24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408,746.98	423,777.54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4,895,908.36	2,096,926.45
资产处置款项	2,566,667.58	
往来款	907,045.00	714,502.31
出口退税	680,361.43	973,940.08
合 计	17,458,729.35	4,209,146.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4,903,664.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8.09%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6%	
第三名	资产处置款项	1,105,724.90	1 年以内（含 1 年）	6.33%	55,286.25
第四名	资产处置款项	791,524.73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	39,576.24
第五名	出口退税	680,361.43	1 年以内（含 1 年）	3.90%	
合计	--	9,481,275.06	--	54.31%	94,862.49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79,889.17	789,049.66	65,890,839.51	18,373,178.61		18,373,178.61
在产品	49,673,480.06		49,673,480.06	3,132,565.80		3,132,565.80
库存商品	110,266,036.25	2,389,070.14	107,876,966.11	44,127,394.24		44,127,394.24
周转材料	33,549,918.89	172,953.07	33,376,965.82	1,330,253.96		1,330,253.96
发出商品	26,732,647.67	35,802.69	26,696,844.98	10,805,132.75		10,805,132.75
委托加工物资	153,239.35		153,239.35	190,374.94		190,374.94
自制半成品	53,681,383.55		53,681,383.55	51,098,909.85		51,098,909.85
合计	340,736,594.94	3,386,875.56	337,349,719.38	129,057,810.15		129,057,810.1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8,271.85	390,777.81			789,049.66
库存商品		593,284.21	1,915,850.57	120,064.64		2,389,070.14
周转材料			565,731.86	392,778.79		172,953.07
发出商品		7,374.33	28,428.36			35,802.69

合 计		998,930.39	2,900,788.60	512,843.43		3,386,875.56
-----	--	------------	--------------	------------	--	--------------

本年增加其他中因合并英东模塑增加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324,132.79元，因合并三五汽配增加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576,655.81元。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365,183.97	
合 计	365,183.97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27.28							10,005,527.28	
墨西哥塔金属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DEC.V.)		16,234,000.00		-1,237,419.39							14,996,580.61	
Beltco Systems GmbH		2,152,769.53		171,994.78						3,693.87	2,328,458.18	
小 计		28,386,769.53		-1,059,897.33						3,693.87	27,330,566.07	
合 计		28,386,769.53		-1,059,897.33						3,693.87	27,330,566.07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677,829.21	121,071,122.95	6,536,376.27	7,928,454.49	271,213,782.92
2.本期增加金额	49,848,556.19	250,372,719.16	7,235,791.57	11,113,109.21	318,570,176.13
(1) 购置	17,465,683.20	17,140,835.48	1,055,908.96	2,283,741.86	37,946,169.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692,123.72	16,905,744.90	869,765.81	311,402.23	21,779,036.66
(3) 企业合并增加	28,690,749.27	216,326,138.78	5,310,116.80	8,517,965.12	258,844,969.97
3.本期减少金额	1,731,475.32	15,566,529.65	493,290.06	126,886.23	17,918,181.26
(1) 处置或报废	416,562.77	15,119,007.98	450,788.00	32,357.79	16,018,716.54
(2) 汇率变动	1,314,912.55	447,521.67	42,502.06	94,528.44	1,899,464.72
4.期末余额	183,794,910.08	355,877,312.46	13,278,877.78	18,914,677.47	571,865,777.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922,003.99	38,910,976.84	2,563,537.06	4,346,577.39	70,743,095.28
2.本期增加金额	14,218,557.89	122,740,468.56	4,517,298.51	7,984,584.73	149,460,909.69
(1) 计提	5,757,728.91	24,302,072.19	1,488,155.16	1,920,190.15	33,468,146.41
(2) 企业合并增加	8,460,828.98	98,438,396.37	3,029,143.35	6,064,394.58	115,992,763.28
3.本期减少金额	282,518.14	15,187,286.64	424,360.67	97,965.88	15,992,131.33
(1) 处置或报废	187,453.20	15,083,564.57	406,349.70	26,555.02	15,703,922.49
(2) 汇率变动	95,064.94	103,722.07	18,010.97	71,410.86	288,208.84
4.期末余额	38,858,043.74	146,464,158.76	6,656,474.90	12,233,196.24	204,211,873.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79,605.83			2,679,605.83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2,679,605.83			2,679,605.83
3.本期减少金额		2,370,201.75			2,370,201.75
(1) 处置或报废		2,370,201.75			2,370,201.75
4.期末余额		309,404.08			309,404.0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936,866.34	209,103,749.62	6,622,402.88	6,681,481.23	367,344,500.07
2.期初账面价值	110,755,825.22	82,160,146.11	3,972,839.21	3,581,877.10	200,470,687.64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783,503.97	4,973,493.91		20,810,010.06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大楼和办公楼				100,000.00		100,000.00
采购结算系统				630,097.09		630,097.09
格柏自动裁剪系统				703,376.10		703,376.10
纺织 6 台织机				3,249,493.44		3,249,493.44
1700 环形带试验机				718,218.79		718,218.79
2300T 设备	2,053,901.75		2,053,901.75			
注塑机	8,298,700.00		8,298,700.00			
PU 同步带生产线设备	410,256.48		410,256.48			
无缝环形聚氨酯同步带生产线-森沃德	317,948.72		317,948.72			
其他零星工程	3,521,509.99		3,521,509.99	1,652,469.11		1,652,469.11
合计	14,602,316.94		14,602,316.94	7,053,654.53		7,053,654.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和办公楼		100,000.00			100,000.00							募股资金
采购结算系统		630,097.09	49,000.00		679,097.09							自有资金
格柏自动裁剪系统		703,376.10	286,079.49	989,455.59								募股资金
纺织 6 台织机		3,249,493.44	22,998.00	3,272,491.44								自有资金
1700 环形带试验机		718,218.79		718,218.79								自有资金
PU 同步带生产线设备			410,256.48			410,256.48						自有资金

无缝环形聚氨酯同步带生产线-森沃德		317,948.72			317,948.72						自有资金
梅赛德斯奔驰越野车		869,765.81	869,765.81								自有资金
三楼扩建办公室工程		1,717,829.06	1,717,829.06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实验场地工程		1,800,000.00	1,800,000.00								自有资金
注塑机		18,718,986.92	10,420,286.92		8,298,700.00						自有资金
2300T 设备		2,053,901.75			2,053,901.75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652,469.11	4,175,528.33	1,990,989.05	315,498.40	3,521,509.99						自有资金
合计	7,053,654.53	30,422,294.56	21,779,036.66	1,094,595.49	14,602,316.94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45,759.65			1,166,279.83	13,112,039.48
2.本期增加金额	23,370,829.65	97,169.81		5,021,062.26	28,489,061.72
(1) 购置	8,355,772.00			450,769.24	8,806,541.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015,057.65	97,169.81		3,891,195.93	19,003,423.39
(4) 在建工程转入				679,097.09	679,09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419.83	1,419.83
(1) 处置					
(2) 汇率变动				1,419.83	1,419.83
4.期末余额	35,316,589.30	97,169.81		6,185,922.26	41,599,681.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48,096.74			474,950.34	2,623,047.08
2.本期增加金额	626,880.70	54,176.56		1,772,090.49	2,453,147.75
(1) 计提	300,914.68	2,552.70		484,836.57	788,303.95

(2) 企业合并增加	325,966.02	51,623.86		1,287,253.92	1,664,843.80
3.本期减少金额				1,321.78	1,321.78
(1) 处置					
(2) 汇率变动				1,321.78	1,321.78
4.期末余额	2,774,977.44	54,176.56		2,245,719.05	5,074,873.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541,611.86	42,993.25		3,940,203.21	36,524,808.32
2.期初账面价值	9,797,662.91			691,329.49	10,488,992.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适用。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汇率变动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1,270,654.25				61,422.79	1,209,231.46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7,865,637.55				317,865,637.55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876,673.68				876,673.68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69,879.05				5,169,879.05
合计	1,270,654.25	323,912,190.28			61,422.79	325,121,421.74

1)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2013年度自Aris Wind B.V.处收购其持有的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51%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金额为1,861,500.00兹罗提，股权转让后，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享有永利波兰有限公司的利润并承担相应风险（包含转让前、转让时至转让后的权力和义务）。永利荷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支付股权收购款欧元444,090.00元，永利波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完成变更登记，购买日为2013年12月31日。永利波兰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欧元536,589.19元，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欧元273,660.49元，合并成本和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为欧元170,429.51元（根据201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1,209,231.46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2) 2015年度,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并于2015年5月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5月31日。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 被收购方英东模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64,134,362.45元, 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17,865,637.55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3) 2015年度, 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01%股权, 于2015年1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 被收购方欣巴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7,885,368.21元, 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76,673.68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4) 2015年度, 公司下属塔塑(香港)有限公司(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协议规定, 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实际控制权, 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1月30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 被收购方三五汽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169,872.56元, 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169,879.05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4,156.97	1,448,224.53	92,227.75		1,440,153.7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6,841.61			296,841.61
租赁费		38,000.00	28,499.98		9,500.02
厂房工程改造		7,177,414.56	1,061,776.27		6,115,638.29
周转设施费		4,448,008.97	1,251,939.01		3,196,069.96
技术图纸费		6,900,138.21	1,576,723.03		5,323,415.18
测试费		976,407.90	296,884.69		679,523.21
设备改造		1,442,454.71	150,635.37		1,291,819.34
合计	84,156.97	22,727,490.49	4,458,686.10		18,352,961.3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256,048.68	3,488,407.30	5,034,300.87	755,145.13
合计	23,256,048.68	3,488,407.30	5,034,300.87	755,145.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395,288.48	3,348,822.12		
合计	13,395,288.48	3,348,822.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8,407.30		755,14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8,822.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4,320,365.99	
坏账准备	30,077,889.94	16,335,205.12
存货跌价准备	3,386,875.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9,404.08	
应付职工薪酬		2,273,015.14
合计	118,094,535.57	18,608,220.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3,586,068.44		
2017	25,591,191.21		
2018	7,078,980.58		
2019	10,011,121.36		
2020	38,053,004.40		
合计	84,320,365.99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固定资产）	10,382,393.81	
合计	10,382,393.81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2,829,000.00
信用借款	827,880.00	848,700.00
合计	60,827,880.00	3,677,7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公司以账面原值为19,050,508.00元，净值为9,636,054.07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3,948,319.65元，净值为2,979,267.66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借入短期借款60,000,000.00元，同时公司下属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67,964,020.39元，净值为54,935,295.23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7,997,440.00元，净值为6,565,274.15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2) 信用借款

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向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信用借款韩元15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

827,880.00元)。该笔借款原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向银行申请展期并获得批准后，借款期限延期至2016年8月25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不适用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000,595.32	26,160,000.00
合计	119,000,595.32	26,160,000.00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6,849,449.53	31,508,771.68
应付设备款	4,321,651.57	578,590.80
应付工程款	1,038,059.99	
应付其他款	6,283,381.69	656,384.95
合计	258,492,542.78	32,743,747.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COINNOVATIONBELTING	318,653.94	尚未结算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298,104.55	尚未结算
江阴市康盛机械有限公司	241,000.00	设备调试中，尚未结算
江阴米拉克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30,000.00	尚未结算
台州市博扬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103,844.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91,602.49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输送带款	6,851,382.87	7,970,867.14
预收模具款	4,152,843.97	
预收塑件款	82,861.93	
合计	11,087,088.77	7,970,867.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新三印印染有限公司	254,000.00	货款未结清，尚未结算
山东丰达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66,500.00	模具款尚未结算
昌邑市汇丰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货款未结清，尚未结算
合计	570,500.00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3,596.38	135,859,932.55	123,263,272.98	15,060,255.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62,014.26	10,262,014.26	
三、辞退福利		52,625.00	52,62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071,309.21	205,915.68	1,865,393.53
合计	2,463,596.38	148,245,881.02	133,783,827.92	16,925,649.4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3,596.38	115,154,782.56	102,800,722.73	14,817,656.21
2、职工福利费		10,686,124.10	10,489,250.40	196,873.70
3、社会保险费		6,697,470.79	6,697,470.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6,832.55	4,556,832.55	
工伤保险费		1,433,049.68	1,433,049.68	
生育保险费		309,363.46	309,363.46	
其他保险费		398,225.10	398,225.10	
4、住房公积金		1,927,851.22	1,927,851.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3,703.88	1,347,977.84	45,726.04
合 计	2,463,596.38	135,859,932.55	123,263,272.98	15,060,255.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71,236.87	9,771,236.87	
2、失业保险费		490,777.39	490,777.39	
合 计		10,262,014.26	10,262,014.26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59,971.06	578,416.41
企业所得税	9,487,768.04	1,094,092.92
个人所得税	470,976.09	288,39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406.45	54,806.25
教育费附加	192,993.05	39,940.10
河道管理费	12,843.33	6,344.29
其他	26,770.17	7,596.47
合 计	11,964,728.19	2,069,588.74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900.00	
长期借款利息	623,255.87	423,577.09
合计	699,155.87	423,577.09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26,113.55	
合计	2,926,113.55	

25、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309,338.68	1,191,419.08
往来款	3,182,971.38	
各类成本、费用款	14,705,851.74	1,337,497.6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0,990,656.29	3,888,187.45
代扣代缴款	350,758.11	62,385.72
应退还再投资退税款	1,054,944.49	
押金保证金	136,692.00	
厂房租赁款	633,652.46	
其他	1,063,384.46	375,978.43
合计	63,428,249.61	6,855,468.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晓东	10,820,000.00	未到结算期
姜峰	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Aris Wind B.V.	3,232,088.29	未到结算期
应退还再投资退税款	1,054,944.49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0,107,032.78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20,626.22	1,276,070.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28,041.86	
合 计	15,948,668.08	1,276,070.67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907,224.18	
抵押借款	2,380,248.28	1,276,070.67
信用借款	733,153.76	
合 计	6,020,626.22	1,276,070.67

1) 保证借款说明

保证借款中关联方保证金额为2,44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保证借款中非关联方保证金额为467,224.18元系公司下属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仑支行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由青岛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抵押为青岛饰件担保，向该行借款910,000.00元专门用于向青岛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注塑机。

2) 抵押借款说明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6,997,397.13元），净值为欧元2,066,922.05元（折合人民币14,665,225.33元）的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物，向荷兰银行（ABN AMRO）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696,661.00元（折合人民币12,038,149.13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73,332.00元（折合人民币1,229,825.21元）。同时，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苏州英杰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4台账面原值为3,007,785.84元，净值为2,968,612.06元的注塑机作为抵押物（其中1台账面原值738,461.54元，净值为716,307.70元的注塑机实际已转让给泰州英杰注塑有

限公司使用), 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取得长期借款502,145.00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50,423.07元。

3) 信用借款说明

公司下属苏州英杰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向平安银行北仑支行借入本金为2,100,000.00元, 年利率为7.07%的两年期信用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尚有本金733,153.76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9,928,041.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单位: 元

贷款机构	期限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7.22-2016.07.22	7,584,480.00	2,160,077.26	保证
	2014.04.14-2016.04.14	7,476,264.00	1,228,187.21	
	2014.07.15-2016.07.15	632,040.00	180,315.20	
	2014.04.01-2016.03.31	2,356,440.00	386,950.69	
	2014.07.15-2016.07.15	1,896,120.00	540,019.22	
	2014.11-10-2016.10.08	13,424,544.00	5,432,492.28	
合计		33,369,888.00	9,928,041.86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485,000.00	485,000.00
合计	485,000.00	485,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政府补助4,850,000.00元, 该项目所对应资产已于2013年10月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折旧年限为10年, 政府补助在折旧年限内递延确认, 预计将于2016年度确认485,000.00元。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273,718.13	15,128,849.12
保证借款		2,733,759.02
合计	19,273,718.13	17,862,608.1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韩元2,155,589,800.00元（折合人民币12,196,327.09元），净值为韩元2,121,806,609.00元（折合人民币11,710,675.04元）的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1,220,000,0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6,733,424.00元）。

(2)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6,997,397.13元），净值为欧元2,066,922.05元（折合人民币14,665,225.33元）的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物，向荷兰银行（ABN AMRO）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696,661.00元（折合人民币12,038,149.13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73,332.00元（折合人民币1,229,825.21元）。同时，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 公司下属苏州英杰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4台账面原值为3,007,785.84元，净值为2,968,612.06元的注塑机作为抵押物（其中1台账面原值738,461.54元，净值为716,307.70元的注塑机实际已转让给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使用），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取得长期借款502,145.00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50,423.07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19,166.68	3,327,814.83	668,768.60	7,778,212.91	政府补助
合计	5,119,166.68	3,327,814.83	668,768.60	7,778,212.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3,799,166.68		485,000.00		3,314,166.68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			183,768.60	1,512,814.83	1,329,046.2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补贴	700,000.00	7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启明星补贴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PVC 输送带补贴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层在线复合产业用布纺织品生产线的改建项目		460,000.00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工作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粘食品级 TPU 输送带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19,166.68	1,815,000.00	668,768.60	1,512,814.83	7,778,212.91	--

其他说明：

*公司下属苏州英杰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置换以及拆迁补偿的协议，从江苏省苏州市木渎中山东路99号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尧峰西路66号。此次搬迁获得政府补偿金额为22,904,501.00元，用于支付土地款和设备款，公司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入账并于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内平均摊销。本年其他变动1,512,814.83元系合并范围增加英杰模塑所致。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183,768.60元系根据资产折旧年限递延确认。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4,416,083.38	
合计	4,416,083.38	

其他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417,767.70	1,145,479.58	4,272,288.12
无形资产		156,691.59	12,896.33	143,795.26
合计		5,574,459.29	1,158,375.91	4,416,083.38

本年其他增加系合并范围增加英东模塑所致，本年减少为调整当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524,800.00	43,198,086.00				43,198,086.00	204,722,886.00

其他说明：

2015年5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5年5月完成资产过户手续，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5月31日。本次购买英东模塑100%股权支付对价总额为482,000,000.00元，其中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总额为362,000,000.00元，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总额为120,000,000.00元。以股份支付方式中，股本增加金额为43,198,086.00元，资本公积增加金额为318,801,914.00元。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434号验资报告。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671,303.98	318,801,914.00	10,543,198.09	497,930,019.89
其他资本公积	1,495,222.78	4,325,930.45		5,821,153.23
合计	191,166,526.76	323,127,844.45	10,543,198.09	503,751,173.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5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5年5月完成资产过户手续，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5月31日。本次购买英东模塑100%股权支付对价总额为482,000,000.00元，其中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总额为362,000,000.00元，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总额为120,000,000.00元。以股份支付方式中，股本增加金额为43,198,086.00元，资本公积增加金额为318,801,914.00元；本次发行股份共发生发行费用10,543,198.09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如本节“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所述，丰田纺织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青岛模具的持股比例从100%下降为80%。公司按照增资前持有的100%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享有青岛模具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公司持有的80%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后享有青岛模具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的差额4,325,930.45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0,700.37	-997,208.71			-451,867.71	-545,341.00	-4,952,568.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00,700.37	-997,208.71			-451,867.71	-545,341.00	-4,952,568.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00,700.37	-997,208.71			-451,867.71	-545,341.00	-4,952,568.08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77,649.92	4,377,357.93		28,055,007.85
合 计	23,677,649.92	4,377,357.93		28,055,007.85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532,354.79	171,035,181.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532,354.79	171,035,181.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22,573.94	56,567,676.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77,357.93	3,918,023.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52,480.00	16,152,4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925,090.80	207,532,354.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015,956.94	570,031,445.54	399,196,537.68	225,563,023.89
其他业务	71,421,983.64	66,392,434.78		
合计	928,437,940.58	636,423,880.32	399,196,537.68	225,563,023.89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3,156.41	497,857.37
教育费附加	1,586,983.03	415,410.12
河道管理费	127,803.21	98,842.49
水利基金	120,685.73	
合计	3,708,693.38	1,012,109.98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有关费用	37,024,182.94	26,137,533.44
运费	14,408,359.65	6,528,158.40
差旅费	4,513,080.07	2,962,119.64
低值易耗品	1,495,607.89	2,078,699.17
业务招待费	3,033,913.58	1,393,725.86
出口费用	1,798,037.08	1,934,281.10
办公费	1,615,379.98	1,317,278.02
车辆费	2,229,592.75	1,540,749.01
水电费	1,535,933.09	1,504,755.58
会务费	147,670.40	1,820,232.17
折旧费	1,850,104.77	1,495,595.25
邮政费	615,871.22	869,124.77

租赁费	1,554,086.88	656,147.05
业务宣传费	1,140,125.77	849,480.70
通讯费	323,239.89	291,792.11
包装物	1,881,689.38	
其他	6,828,438.01	5,956,420.19
合 计	81,995,313.35	57,336,092.46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30,267,146.48	18,753,367.78
职工有关费用	29,151,671.73	15,444,587.77
中介服务费	6,375,319.97	4,252,642.48
折旧费	3,658,482.78	2,852,595.96
差旅费	2,533,678.95	1,782,453.44
业务招待费	2,320,863.96	377,300.94
办公费	3,677,432.93	633,356.02
无形资产摊销	714,665.22	473,956.20
修理费	3,328,663.32	440,932.68
租赁费	3,195,589.25	
低值易耗品	1,116,718.21	588,580.66
车辆费	1,073,092.79	566,503.94
税金	883,647.80	591,497.57
水电费	739,809.17	420,663.59
其他	5,619,384.39	2,458,263.84
合 计	94,656,166.95	49,636,702.87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87,989.53	931,115.63
利息收入	-3,892,280.23	-4,746,901.92
汇兑损益	-5,540,825.68	170,803.39
手续费	246,428.42	149,533.15
现金折扣费	-1,300,422.62	
合 计	-6,799,110.58	-3,495,449.75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667,010.66	2,832,933.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878,865.77	
合计	5,545,876.43	2,832,933.23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9,897.33	
合计	-1,059,897.33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5,003.54	318,410.82	125,003.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003.54	318,410.82	125,003.54
政府补助	5,584,314.40	4,822,392.50	5,584,314.40
罚没收入	308,518.24		308,518.24
其他	241,569.36	57,734.80	241,569.36
合计	6,259,405.54	5,198,538.12	6,259,40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5,000.00	48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3,768.60		与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	代收资金清算过渡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1,000.00	1,246,9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上海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2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黄浦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910.8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2,9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1,3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3,6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6,700.00		与收益相关
各项专利补贴款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各项专利补贴款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15.00	692.50	与收益相关
各项专利补贴款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社保补贴款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37,900.00	600,8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社保补贴款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高转化项目拨款	上海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96,000.00	5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高转化项目拨款	上海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48,000.00	3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	上海青浦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	崇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	青岛市模具行业协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	黄浦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584,314.40	4,822,392.50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9,661.13	159,455.01	399,661.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9,661.13	159,455.01	399,661.13
对外捐赠	100,000.00	15,000.00	100,000.00
罚款支出	122,305.04	30,019.75	122,305.04
其他	174,230.15	49,774.92	174,230.15
合计	796,196.32	254,249.68	796,196.32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68,391.67	10,754,902.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0,532.72	196,201.95
合 计	20,267,858.95	10,951,104.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310,432.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96,564.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08,302.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8,219.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4,554.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5,822.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1,877.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1,821.12
所得税费用	20,267,858.95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90,012.49	5,057,392.50
利息收入	4,963,511.33	9,121,382.77
其他	490,620.91	49,651.55
合 计	12,244,144.73	14,228,426.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出	35,609,689.91	27,624,264.60
管理费用支出	21,888,267.42	12,146,584.19
银行手续费支出	246,428.42	149,533.15
往来款及其他	31,744,155.32	2,957,201.52
合计	89,488,541.07	42,877,583.4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收入		2,500,000.00
收购三五汽配有限公司现金净流入	4,346,689.96	
收购欣巴科技现金净流入	1,323,463.47	
合计	5,670,153.43	2,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2,500,000.00
收购日前支付给三五汽配的借款	34,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2,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 Aris Wind BV 借款	625,142.08	
收到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借款	28,505,094.41	
收到安溟基借款	716,134.84	
合计	29,846,371.3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派现金股利手续费	67,220.96	44,473.06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券商费用	10,000,000.00	
归还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借款	10,710,664.89	
归还售后融资租赁款	9,263,763.53	
合计	30,041,649.38	44,473.06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042,573.67	60,304,308.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45,876.43	2,832,933.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91,635.65	18,152,703.87
无形资产摊销	775,407.62	489,12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8,686.10	32,3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657.59	-158,955.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5,870.76	81,01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9,89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331.20	196,20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1.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1,083.80	-19,751,38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22,424.65	-11,777,04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75,110.20	-2,481,1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3,932.66	47,920,138.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185,906.38	228,853,154.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853,154.80	235,786,57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67,248.42	-6,933,417.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0
其中：	--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030,735.40
其中：	--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030,735.4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69,264.6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185,906.38	228,853,154.80
其中：库存现金	320,096.62	204,82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865,809.76	228,648,327.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85,906.38	228,853,154.80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484,375.80	质押以开具应付票据详见本节十二/1、重要承诺事项
应收票据	3,040,000.00	质押以开具应付票据详见本节十二/1、重要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	93,915,861.73	详见本节十二/1、重要承诺事项
无形资产	9,544,541.81	详见本节十二/1、重要承诺事项
合计	161,984,779.34	--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1,502,220.24
其中：美元	3,411,134.50	6.4936	22,150,542.99
欧元	1,129,143.69	7.0952	8,011,500.31
兹罗提	236,981.32	1.6534	391,824.91
韩元	171,827,807.00	0.0055192	948,352.03
应收账款	--	--	57,302,731.01
其中：美元	4,688,409.38	6.4936	30,444,655.15
欧元	2,584,997.19	7.0952	18,341,072.06
兹罗提	328,518.75	1.6534	543,172.90
韩元	1,444,743,967.29	0.0055192	7,973,830.90
长期借款	--	--	18,771,573.13
其中：欧元	1,696,661.00	7.0952	12,038,149.13
韩元	1,220,000,000.00	0.0055192	6,733,424.00
应收票据	--	--	102,160.39
其中：韩元	18,510,000.00	0.0055192	102,160.39
其他应收款	--	--	1,406,539.53
其中：美元	5,035.00	6.4936	32,695.28
欧元	72,990.18	7.0952	517,879.93
兹罗提	497,747.71	1.6534	822,976.06
韩元	5,977,001.00	0.0055192	32,988.26
短期借款	--	--	827,880.00
其中：韩元	150,000,000.00	0.0055192	827,880.00
应付账款	--	--	7,542,661.21
其中：美元	1,161,553.10	6.4936	7,542,661.21
应付利息	--	--	588,260.62
其中：欧元	82,909.66	7.0952	588,260.62
其他应付款	--	--	9,203,730.02
其中：美元	112,364.17	6.4936	729,647.97
欧元	1,029,434.51	7.0952	7,304,043.74

兹罗提	570,259.05	1.6534	942,866.31
韩元	41,160,313.09	0.0055192	227,1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29,825.21
其中：欧元	173,332.00	7.0952	1,229,825.2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兰 阿姆斯特丹市	欧元	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韩国	韩元	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波兰	兹罗提	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奥地利	欧元	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欧元	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LLC)	美国	美元	属地主要币种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INC)	美国	美元	属地主要币种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美元	交易主要结算币种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5日	482,000,000.00	100.00%	现金及股权购买	2015年05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517,516,498.68	35,395,555.39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31日	9,953,920.00	80.00%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05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1,358,489.87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6.49	100.00%	现金购买	2015年11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12,784,069.84	113,857.07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3日	10,000,000.00	51.01%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2,692,307.35	174,144.5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0,000.00	9,953,920.00	6.49	1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6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82,000,000.00	9,953,920.00	6.49	1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4,134,362.45	9,953,920.00	-5,169,872.56	9,123,326.3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17,865,637.55		5,169,879.05	876,673.6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2015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5年5月完成资产过户手续，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5月31日。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被收购方英东模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64,134,362.45元，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17,865,637.55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2) 2015年度，公司下属塔塑(香港)有限公司(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协议规定，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实际控制权，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1月30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被收购方三五汽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169,872.56元，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169,879.05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3) 2015年度，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01%股权，于2015年1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被收购方欣巴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7,885,368.21元，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76,673.68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8,528,395.33	78,528,395.33	12,442,400.00	12,442,400.00	4,346,689.96	4,346,689.96	11,323,463.47	11,323,463.47
应收款项	177,035,037.95	177,035,037.95			15,098,747.16	15,098,747.16	2,309,312.68	2,309,312.68
存货	173,975,215.72	173,975,215.72			17,274,426.79	17,274,426.79	3,194,305.22	3,194,305.22
固定资产	105,186,864.16	105,186,864.16			34,165,421.80	34,165,421.80	820,314.90	820,314.90
无形资产	2,649,487.96	2,649,487.96			14,689,091.63	1,268,997.07		
在建工程	671,495.88	671,495.88			8,843,305.00	8,843,305.00		
长期待摊费用	14,555,058.84	14,555,058.84			76,011.42	76,011.42		
其他资产	14,257,086.53	14,257,086.53					347,786.40	347,786.40
借款	49,409,419.34	49,409,419.34						
应付款项	313,923,987.03	313,923,987.03			52,308,542.68	52,308,542.68	109,814.46	109,814.46
其他负债	26,253,731.03	26,253,731.03			47,355,023.64	44,000,000.00		
净资产	177,271,504.97	177,271,504.97	12,442,400.00	12,442,400.00	-5,169,872.56	-15,234,943.48	17,885,368.21	17,885,368.2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137,142.52	13,137,142.52						
取得的净资产	164,134,362.45	164,134,362.45	12,442,400.00	12,442,400.00	-5,169,872.56	-15,234,943.48	17,885,368.21	17,885,368.2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年度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INC）	本年新设成立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YongLi America,LLC）	本年新设成立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本年新设成立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YongLi Österreich GmbH）	本年新设成立

2、本年度吸收合并注销子公司情况

重庆光能于2015年5月31日因重大资产重组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加强公司管理，减少企业运营成本，英杰模塑对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咨询进行整体吸收合并，2015年12月，重庆光能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兰	荷兰 阿姆斯特丹市	投资及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荷兰	荷兰 Warmenhuizen	工业制造		66.70%	投资设立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韩国	韩国	销售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自贸区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	美国	美国印第安纳州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美国	美国印第安纳州	工业制造及 销售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黑博恩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奥地利	奥地利	销售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制造	51.01%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荷兰 Warmenhuizen	荷兰 Warmenhuizen	投资及资产 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荷兰 Warmenhuizen	荷兰 Warmenhuizen	销售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波兰	波兰	销售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及 投资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工业制造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业制造		45.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制造		75.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南京英利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根据南京英利章程规定，董事会为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于南京英利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英东模塑指定，1名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故英东模塑对南京英利的表决权比例为66.67%。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详见“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33.30%	438,818.72		3,196,824.87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40.00%	43,627.16		1,107,275.67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49.00%	2,087,605.39		13,827,925.95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49.00%	226,989.07		2,754,050.41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49.00%	-72,641.89		-11,238.07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40.00%	-723,711.62		1,846,676.60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8.99%	85,313.41		8,847,355.30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55.00%	-445,204.85		3,759,243.61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25.00%	1,750,902.31	1,594,977.02	9,088,619.35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20.00%	-271,697.97		2,346,648.33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0%			25,958,609.5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南京英利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根据南京英利章程规定，董事会为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于南京英利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英东模塑指定，1名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故少数股东对南京英利的表决权比例为33.33%。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下属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书》中利润分配的约定，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留存收益由双方共享，2015年1月1日至合资公司营业执照发行日前一天为止的利润，由英东模塑独享，青岛模具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约定，2015年度的利润由英东模塑独享，详见本节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6,181,232.45	6,911,847.19	13,093,079.64	4,935,752.68		4,935,752.68	4,940,852.36	7,769,464.06	12,710,316.42	2,819,328.80	2,733,759.02	5,553,087.82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16,914,789.74	12,390,050.53	29,304,840.27	19,803,227.07	6,733,424.00	26,536,651.07	14,390,985.56	13,351,835.89	27,742,821.45	20,942,495.75	4,073,760.00	25,016,255.75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51,958,163.58	33,751,854.70	85,710,018.28	39,916,888.60	12,038,149.13	51,955,037.73	38,202,755.56	30,014,800.55	68,217,556.11	24,211,912.11	13,788,848.14	38,000,760.25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5,943,698.99	4,502,624.00	10,446,322.99	5,622,439.05		5,622,439.05	5,889,954.79	4,303,018.78	10,192,973.57	5,600,466.74		5,600,466.74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YongLi Österreich GmbH)	522,878.56	266,070.00	788,948.56	816,215.21		816,215.21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YongLi America, LLC)	4,688,952.79	1,032,571.30	5,721,524.09	1,104,832.66		1,104,832.66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	17,760,352.25	802,895.84	18,563,248.09	503,735.34		503,735.34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6,649,394.33	7,057,131.93	33,706,526.26	24,871,317.19	2,000,220.68	26,871,537.87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51,729,927.88	20,452,292.55	72,182,220.43	35,827,743.04		35,827,743.04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43,145,344.97	77,989,340.01	121,134,684.98	87,163,301.19	22,348,822.12	109,512,123.31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 司	253,458,120.50	87,215,515.93	340,673,636.43	177,529,156.84	143,795.26	177,672,952.1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15,700,979.70	1,317,773.94	1,317,773.94	893,479.52	14,051,556.02	278,085.95	278,085.95	1,777,768.97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25,972,357.05	109,067.91	41,623.50	-392,086.57	23,805,533.56	1,167,383.65	1,167,383.65	455,047.82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93,205,281.65	4,260,419.16	2,893,324.41	8,711,663.73	85,766,808.01	6,170,302.83	2,194,249.49	7,614,258.83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14,752,583.95	463,242.99	463,242.99	719,343.76	15,491,062.89	796,330.05	796,330.05	1,799,242.65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sterreich GmbH)	375,851.05	-148,248.76	-148,248.76	-442,013.86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339,676.84	-1,809,279.06	-1,718,508.57	-1,942,223.88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92,307.35	174,144.54	174,144.54	-1,604,683.43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16,850,490.86	-809,463.36	-809,463.36	1,807,310.10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70,307,464.27	7,003,609.23	7,003,609.23	2,914,935.17				
塔塑 (香港) 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12,784,069.84	-1,358,489.87	-1,358,489.87	-126,648.77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63,610,537.85	21,553,573.04	21,553,573.04	64,884,992.42				

注：上表中塔塑 (香港) 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因存在合并范围，故披露合并报表数据，除上述三家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均不存在合并范围，故披露各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下属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书》约定，由丰田纺织对英东模塑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总额为30,284,000.00元，其中17,5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青岛模具注册资本金额为87,500,000.00元，丰田纺织按照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青岛模具20%股权，英东模塑持有青岛模具80%股权。根据《合资合同书》中利润分配的约定，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留存收益由双方共享，2015年1月1日至合资公司营业执照发行日前一天为止的利润，由英东模塑独享，青岛模具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约定，2015年度的利润由英东模塑独享。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0,284,000.00
--现金	30,284,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284,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5,958,069.55
差额	4,325,930.4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325,930.45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330,566.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59,897.33	
--综合收益总额	-1,059,897.33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黄骅	河北黄骅	生产制造		30.00	权益法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塔金属)	墨西哥	墨西哥	生产制造		20.40	权益法
Beltco systems GmbH	德国	德国	销售业务		45.00	权益法

1)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总经理审批，2015年6月2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塔金属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在河北省沧州黄骅市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为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塔金属”）。沧州塔金属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其中，英东模塑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30%；韩国塔金属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70%。沧州塔金属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900400090419《营业执照》。

2)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墨西哥塔金属）

经总经理审批，2015年5月29日，公司下属香港塔塑与墨西哥塔金属原股东韩国塔金属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香港塔塑出资 250 万美元，认购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塔金属”）新增注册资本，占墨西哥塔金属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4%，墨西哥塔金属于2015年11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Beltco systems GmbH

经2015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并收购 Beltco Systems, GmbH 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下属永利德国有限公司从Beltco Systems B.V.处收购其持有的Beltco Systems, GmbH45%股权，经股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欧元300,000.00元。因股权转让支付的公证费为欧元3,412.10元，本次股权收购总成本为欧元303,412.10元（折合人民币2,152,769.53元）。永利德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底将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故股权取得日期定为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Beltco systems GmbH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塔金属)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28,458.18	10,005,527.28	14,996,580.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71,994.78	5,527.28	-1,237,419.39
净利润	171,994.78	5,527.28	-1,237,419.3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1,994.78	5,527.28	-1,237,419.39

1)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总经理审批，2015年6月2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塔金属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在河北省沧州黄骅市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为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塔金属”）。沧州塔金属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其中，英东模塑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30%；韩国塔金属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70%。沧州塔金属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900400090419《营业执照》。

2)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塔金属)

经总经理审批，2015年5月29日，公司下属香港塔塑与墨西哥塔金属原股东韩国塔金属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香港塔塑出资 250 万美元，认购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塔金属”）新增注册资本，占墨西哥塔金属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4%，墨西哥塔金属于2015年11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Beltco systems GmbH

经2015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并收购 Beltco Systems, GmbH 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下属永利德国有限公司从Beltco Systems B.V.处收购其持有的Beltco Systems, GmbH45%股权，经股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欧元300,000.00元。因股权转让支付的公证费为欧元3,412.10元，本次股权收购总成本为303,412.10元（折合人民币2,152,769.53元）。永利德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底将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故股权取得日期定为2015年3月31日。

本股权取得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确认投资收益，Beltco Systems, GmbH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欧元68,350.22元，2015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为欧元13,324.40元，2015年4-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欧元55,025.82元（折合人民币382,210.62元），公司根据其持有的45%股权应确认投资收益欧元24,761.62元（折合人民币171,994.78元）。

本股权投资成本为欧元303,412.10元（折合人民币2,152,769.53元），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应为2,324,764.31

元。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该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28,458.18元，差额人民币3,693.87元系年末欧元报表折算至人民币报表时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采用的汇率不同导致。

4、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21.27%（2014年12月31日：12.3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本节“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184,670,282.18	184,670,282.18	184,670,282.18			
应收票据	28,769,841.65	28,769,841.65	28,769,841.65			
应收账款	295,111,831.60	324,174,601.54	324,174,601.54			
其他应收款	16,443,609.35	17,458,729.35	17,458,729.35			
金融资产小计	524,995,564.78	555,073,454.72	555,073,454.72			
短期借款	60,827,880.00	60,827,880.00	60,827,880.00			
应付票据	119,000,595.32	119,000,595.32	119,000,595.32			
应付账款	258,492,542.78	258,492,542.78	258,492,542.78			
应付利息	699,155.87	699,155.87	699,155.87			
应付股利	2,926,113.55	2,926,113.55	2,926,113.55			
其他应付款	63,428,249.61	63,428,249.61	63,428,24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8,668.08	15,948,668.08	15,948,668.08			
长期借款	19,273,718.13	19,273,718.13		1,731,970.21	3,989,425.21	13,552,322.71
金融负债小计	540,596,923.34	540,596,923.34	521,323,205.21	1,731,970.21	3,989,425.21	13,552,322.71

续：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4,187,088.22	234,187,088.22	234,187,088.22			
应收票据	4,946,847.65	4,946,847.65	4,946,847.65			
应收账款	106,021,465.96	122,145,505.17	122,145,505.17			
应收利息	1,071,231.10	1,071,231.10	1,071,231.10			
其他应收款	3,997,980.47	4,209,146.38	4,209,146.38			
小计	350,224,613.40	366,559,818.52	366,559,818.52			
短期借款	3,677,700.00	3,677,700.00	3,677,700.00			
应付票据	26,160,000.00	26,160,000.00	26,160,000.00			
应付账款	32,743,747.43	32,743,747.43	32,743,747.43			
应付利息	423,577.09	423,577.09	423,577.09			
其他应付款	6,855,468.28	6,855,468.28	6,855,46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070.67	1,276,070.67	1,276,070.67			
长期借款	17,862,608.14	17,862,608.14		1,276,070.67	1,276,070.67	15,310,466.80
小 计	88,999,171.61	88,999,171.61	71,136,563.47	1,276,070.67	1,276,070.67	15,310,466.80

(三)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兹罗提、美元和韩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兹罗提项目	韩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150,542.99	8,011,500.31	391,824.91	948,352.03	31,502,220.24
应收票据				102,160.39	102,160.39
应收账款	30,444,655.15	18,341,072.06	543,172.90	7,973,830.90	57,302,731.01
其他应收款	32,695.28	517,879.93	822,976.06	32,988.26	1,406,539.53
小 计	52,627,893.42	26,870,452.30	1,757,973.87	9,057,331.58	90,313,651.17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27,880.00	827,880.00
应付账款	7,542,661.21				7,542,661.21
应付利息		588,260.62			588,260.62
其他应付款	729,647.97	7,304,043.74	942,866.31	227,172.00	9,203,73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825.21			1,229,825.21
长期借款		12,038,149.13		6,733,424.00	18,771,573.13
小 计	8,272,309.18	21,160,278.70	942,866.31	7,788,476.00	38,163,930.1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兹罗提项目	韩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178,142.33	7,893,968.09	380,031.45	2,282,972.82	40,735,114.69
应收票据				1,307,849.25	1,307,849.25
应收账款	15,293,755.28	13,006,397.19	572,635.16	6,382,209.91	35,254,997.54
其他应收款	6,119.00	212,090.25	792,973.11	428,139.55	1,439,321.91
小 计	45,478,016.61	21,112,455.53	1,745,639.72	10,401,171.53	78,737,283.3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77,700.00	3,677,700.00
应付账款	300,271.57				300,271.57
应付利息		423,577.09			423,577.09
其他应付款		3,550,609.57	1,158,202.02	486,485.41	5,195,29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76,070.67			1,276,070.67
长期借款		13,788,848.14		4,073,760.00	17,862,608.14
小 计	300,271.57	19,039,105.47	1,158,202.02	8,237,945.41	28,735,524.47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兹罗提及韩元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兹罗提及韩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兹罗提及韩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5,214,972.10元（2014年度约5,000,175.89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欧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和韩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分别为12,038,149.13元和6,733,424.00元，详见本节七/28、长期借款。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93,857.87元 (2014年度约95,693.39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 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史佩浩, 截至本报告期末, 持股比例为35.39%, 史佩浩、王亦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7.05%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史佩浩、王亦嘉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自然人姜峰	持股 5% 以上股东
自然人黄晓东	持股 5% 以上股东
自然人刘华英	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东的配偶
自然人由烽	英东模塑关键管理人员
自然人任守胜	英东模塑关键管理人员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全资持股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厂房	269,827.34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土地	120,319.58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	13,376.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英东模塑自2015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英东模塑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的办公、经营厂房均为租赁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科”）取得。

青岛联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上述交易均已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青岛模具拟以不超过2,500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2015年8月3日，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73号），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共计24,876,90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资产转移手续已办妥。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983,935.00	2015.11.04	2016.11.03	否
自然人黄晓东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9,767,840.67	2015.04.08	2016.04.08	否
自然人黄晓东				2015.12.02	2016.12.02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1,228,187.21	2014.04.14	2016.04.14	否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英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180,315.20	2014.07.15	2016.07.15	否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2,160,077.26	2014.07.22	2016.07.22	否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2,390,292.88	2015.12.02	2016.12.02	否
自然人刘华英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0,000.00	2014.06.23	2016.06.23	否
自然人黄晓东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386,950.69	2014.04.01	2016.03.31	否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姜峰、由锋、任守胜						

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540,019.22	2014.07.15	2016.07.15	否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5,432,492.28	2014.11.10	2016.10.08	否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31,594,086.10	2014.12.25	*2015.12.15	否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根据担保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15日，同时根据合同中保证责任期间的约定，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21,3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自然人黄晓东	10,820,000.00	2014年08月08日		
自然人姜峰	5,000,000.00	2014年08月06日		
拆出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8,700.00	2,077,30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青岛模具拟以不超过2,500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2015年8月3日，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73号），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共计24,876,90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资产转移手续已办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不适用****(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自然人黄晓东	10,8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自然人姜峰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21,3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并购协议

根据公司与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签订的协议，并经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控股股东史佩浩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145,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5,000.00

经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原预计不超过145,000.00万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137,000.00万元。具体详见本节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①公司以账面原值为19,050,508.00元，净值为9,636,054.07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3,948,319.65元，净值为2,979,267.66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借入短期借款60,000,000.00元，同时公司下属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67,964,020.39元，净值为54,935,295.23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7,997,440.00元，净值为6,565,274.15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②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韩元2,155,589,800.00元（折合人民币12,196,327.09元），净值为韩元2,121,806,609.00元（折合人民币11,710,675.04元）的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1,220,000,0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6,733,424.00元）。

③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6,997,397.13元），净值为欧元2,066,922.05元（折合人民币14,665,225.33元）的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物，向荷兰银行（ABN AMRO）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696,661.00元（折合人民币12,038,149.13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73,332.00元（折合人民币1,229,825.21元）。同时，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④公司下属苏州英杰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4台账面原值为3,007,785.84元，净值为2,968,612.06元的注塑

机作为抵押物（其中1台账面原值738,461.54元，净值为716,307.70元的注塑机实际已转让给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使用），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取得长期借款502,145.00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50,423.07元。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单位：元

开票银行	票据开立金额	承兑保证金及存单质押	其他担保或备注
招商银行城阳区支行	1,983,935.00	1,237,636.20	保证担保*1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9,767,840.67	5,706,805.50	保证担保*2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12,390,292.88	6,195,146.44	保证担保*3
招商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	31,594,086.10	16,147,946.99	保证担保，票据质押*4
工商银行江宁支行	16,682,440.67	16,682,440.67	存单质押*5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4,010,000.00	1,000,000.00	票据质押*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8,572,000.00	7,714,400.00	抵押担保*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00.00	800,000.00	信用担保*8
合计	119,000,595.32	55,484,375.80	

*1：公司下属青岛模具与招商银行城阳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公司关键管理人黄晓东、公司下属英杰模塑及青岛饰件为青岛模具提供最高额为1,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青岛模具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最高额授信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英东模塑、青岛饰件及公司关键管理人黄晓东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下属青岛饰件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青岛饰件以保证金作为保证，同时英东模塑在最高综合授信额2,000.00万元内以信用担保。

*4：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与招商银行吴中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英杰模塑以保证金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提供担保，同时青岛模具、关键管理人黄晓东和姜峰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英杰模塑无用于质押的尚未到期应收票据。

*5：公司下属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质押协议，将16,682,440.67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于该行，并开具人民币16,682,440.67元的应付票据，相关质权自银行承兑汇票所涉及的债权清偿后自动解除。

*6：公司下属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权利质押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天津英联以保证金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天津英联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3,040,000.00元。

*7、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6,000.00万元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6,000.00万元，公司支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承兑保证金。公司及下属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其账面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二、（一）2。

*8、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12,000万元，公司支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承兑保证金。

3) 售后融资租回情况

①公司下属青岛模具于2014年4月8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将青岛模具账面原值为7,610,019.39元（含税）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货出售给远东国际，出售对价7,018,002.00元（含税）；同时青岛模具向远东国际再租入相应资产，租赁期限为自收到远东国际第一笔设备出售款起24个月，租金合计7,476,264.00元，在租赁期内按月等额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设备由青岛模具回购，回购价款为1,170.00元。

②公司下属泰州英杰于2014年6月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5-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泰州英杰将13台原价为4,551,136.10元的设备以协议价592,857.00元转让给远东国际。同时泰州英杰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4-L-01的售后融资租回租赁合同将13台设备租回，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24个月，租赁成本为592,857.00元，保证金为92,857.00元，每期支付租金为26,335.00元，租金总额为632,040.00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170.00元。

③公司下属南京英利于2014年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8-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将一批账面原值为7,029,769.82元、账面价值为3,725,813.22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远东国际，转让价格为7,114,286.00元。同时，南京英利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8-L-01号的售后融资回租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该批固定资产。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起24个月，即2014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租赁期间内每月应向远东国际支付租金316,020.00元，租金总额为7,584,480.00元，租赁保证金为1,114,286.00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1,000.00元。

④公司下属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售后融资租赁协议，将沈阳英联账面原值为7,808,288.52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出售对价2,212,000.00元；同时向远东国际融资租入相应设备，租赁期限为自收到远东国际第一笔设备出售款起24个月，租赁利率参照银行一至三年贷款利率，租金合计2,356,440.00元，在租赁期内按月等额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设备由沈阳英联回购，回购价款为1,170.00元。

⑤公司下属南京讯捷于2014年7月15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将南京讯捷账面原值为14,378,664.26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租赁，出售对价1,778,571.00元；同时公司向远东租赁再租入相应设备，租赁期限为自收到远东租赁第一笔设备出售款起24个月，按银行一至三年贷款利率计算，租金合计为1,896,120.00元，在租赁期内按月等额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设备由南京讯捷回购，回购价款为1,170.00元。

⑥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于2014年8月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4-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英杰模塑将23台原价为16,607,123.22元的设备以协议价12,592,293.00元转让给远东国际。同时英杰模塑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4-L1的售后融资回租租赁合同将23台设备租回，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24个月，租赁成本为12,592,293.00元，保证金为1,972,287.00元，每期支付租金为559,356.00元，租金总额为13,424,544.00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元。

4) 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014年5月8日，英杰模塑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西跨塘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每年应支付租金为1,720,716.00元。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经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的控股子公司香港塔塑拟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墨西哥塔金属并在墨西哥新设一家子公司。香港塔塑持有墨西哥塔金属 20.40%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996,580.61 元。		本次香港塔塑塔塑减资退出墨西哥塔金属并对外投资新设墨西哥子公司，为基于实际运营管理需求做出的决策，上述事项仅改变与相关方的合作方式，业务合作及客户市场均不会发生改变；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总投资金额为从墨西哥塔金属减资撤回的 700 万美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原预计不超过 145,000.00 万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 137,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5,000.00 万元；（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472,288.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472,288.6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适用

2、债务重组：不适用

3、资产置换：不适用

4、年金计划：不适用

5、终止经营：不适用

6、分部信息：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融资租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198,744.42元，与售后融资租回有关的信息如下：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售后融资租回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累计摊销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额/摊销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783,503.97	4,973,493.91		20,810,010.06
无形资产	1,937,941.63	378,776.62		1,559,165.01
合计	27,721,445.60	5,352,270.53		22,369,175.07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26,786.28

(2) 其他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保证期限超过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8,801,935.13元、质押定期存单16,682,440.67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年末余额中。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保证期限超过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232,000.00元、保函保证金101,933.42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年初余额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947,001.38	100.00%	4,394,290.78	2.85%	149,552,710.60	105,690,209.17	100.00%	3,071,676.17	2.91%	102,618,533.00
合计	153,947,001.38	100.00%	4,394,290.78	2.85%	149,552,710.60	105,690,209.17	100.00%	3,071,676.17	2.91%	102,618,533.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1,950,506.75	2,097,525.34	5.00%
1至2年	1,984,062.85	496,015.71	25.00%
2至3年	566,042.07	283,021.04	50.00%
3年以上	1,517,728.69	1,517,728.69	100.00%
合计	46,018,340.36	4,394,290.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计提理由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71,488,207.93	合并关联方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22,454,153.33	合并关联方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13,986,299.76	合并关联方
合 计	107,928,661.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2,614.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71,488,207.93	46.44	
第二名	22,454,153.33	14.59	
第三名	13,986,299.76	9.09	
第四名	2,802,206.07	1.82	140,110.30
第五名	2,752,882.91	1.79	137,644.15
合 计	113,483,750.00	73.73	277,754.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5,678.68	100.00%	150,027.83	6.04%	2,335,650.85	1,506,013.20	100.00%	135,843.57	9.02%	1,370,169.63
合计	2,485,678.68	100.00%	150,027.83	6.04%	2,335,650.85	1,506,013.20	100.00%	135,843.57	9.02%	1,370,169.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000.00	2,000.00	5.00%
1 至 2 年	11,111.32	2,777.83	25.00%
2 至 3 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3 年以上	125,250.00	125,250.00	100.00%
合 计	216,361.32	150,027.8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计提理由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588,955.93	收款无风险
出口退税	680,361.43	收款无风险
合 计	2,269,317.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84.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588,955.93	321,699.00
出口退税	680,361.43	973,940.08
往来款	124,662.50	158,675.30
保证金及押金	91,698.82	51,698.82
合 计	2,485,678.68	1,506,013.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680,361.43	1年以内(含1年)	27.37%	
第二名	备用金	487,142.40	1年以内(含1年)	19.60%	
第三名	备用金	28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1.26%	
第四名	备用金	131,880.00	1年以内(含1年)	5.31%	
第五名	备用金	128,323.00	1年以内(含1年)	5.16%	
合计	--	1,707,706.83	--	68.7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6,150,393.58		586,150,393.58	65,150,393.58		65,150,393.58
合计	586,150,393.58		586,150,393.58	65,150,393.58		65,150,393.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42,699,988.36			42,699,988.36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8,726,301.22			8,726,301.22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6,969,340.00			6,969,340.00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754,764.00			754,764.00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5,150,393.58	521,000,000.00		586,150,393.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902,243.76	240,965,751.75	325,751,375.01	239,071,514.16
合计	332,902,243.76	240,965,751.75	325,751,375.01	239,071,514.1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65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4,31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52.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7,354.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39.19	
合计	4,622,493.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8%	0.5030	0.5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4782	0.47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2016年3月28日